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黎宗劍
執行董事、副總裁

中國北京，2019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熊蓮花、楊毅、郭瑞祥、胡愛民、李琦強和彭玉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和耿建新。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01336



2019
半年度报告

 **NCI 新华保险**
关爱人生每一天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0人，董事杨毅委托董事熊莲花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3. 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 本公司执行董事黎宗剑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首席财务官(暨财务负责人)杨征先生、总精算师龚兴峰先生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韬先生保证《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 除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描述与分析，此类描述分析与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并未就本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实质承诺或保证，特提请注意。
6.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7.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信息	4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5
第四节	内含价值	2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员工情况	41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及信息披露索引	44
第九节	财务报告	47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新华保险、新华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全部控股子公司和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的合称
资产管理公司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健康科技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养老服务	新华家园养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养老保险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尚谷置业	新华家园尚谷(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健康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电商	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后援中心	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浩然	新华浩然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粤融	广州粤融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海南养老	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康复医院	北京新华卓越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卫元舟	南京卫元舟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金茂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Pt	百分点
中国／我国／全国／境内／国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国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新租赁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章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企业管治守则》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二节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新华保险

法定英文名称：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简称：NCI

法定代表人：黎宗剑（代行法定代表人职务）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龚兴峰
证券事务代表：徐秀
电话：86-10-85213233
传真：86-10-85213219
电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3层

联席公司秘书：李国辉
电话：852-28220158
传真：852-35898359
电子信箱：kenneth.lee@tmf-group.com
联系地址：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邮政编码：102100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邮政编码：100022
香港营业地址：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newchinalife.com
电话：86-10-85210000
电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67

信息披露报纸（A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A股半年度报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登载H股中期报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hkexnews.hk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新华保险
A股代码：601336
A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层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简称：新华保险
H股代码：01336
H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签字会计师：吴志强、王自清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2楼

A股证券事务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H股证券事务法律顾问：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鲗鱼涌太古坊港岛东中心55楼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情况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9年	2018年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90,232	83,669	7.8%
保险业务收入	73,994	67,870	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45	5,799	8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94	5,830	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8	4,135	324.1%

单位：百万元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总资产	808,124	733,929	1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76,590	65,587	16.8%

(2)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9年	2018年	增减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3.38	1.86	8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3.38	1.86	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2.79	1.87	4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9%	8.85%	5.74pt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3%	8.89%	3.14pt
加权平均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2	1.33	322.6%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55	21.02	16.8%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处置损益	(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	(4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4)	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850	-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	-
合计	1,851	(31)

3. 其他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投资资产 ⁽¹⁾	773,231	699,826	10.5%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4.7%	4.8%	-0.1pt
已赚保费	72,038	66,285	8.7%
已赚保费增长率	8.7%	10.2%	-1.5pt
赔付支出净额	34,200	22,131	54.5%
退保率 ⁽²⁾	1.0%	4.0%	-3.0pt

注：

1. 投资资产包含独立账户中相关投资资产。
2. 退保率=当期退保金/(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

4.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净利润以及于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5. 合并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的主要项目及原因

单位：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942	8,945	44.7%	流动性管理需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13,618	9,940	37.0%	交易性企业债配置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61	4,315	-59.2%	投资资产配置和流动性管理需要
应收保费	4,394	2,307	90.5%	保险业务各季度之间分布不均匀 及累计增长
其他应收款	1,502	3,897	-61.5%	应收清算投资款减少
使用权资产	1,096	-	不适用	实施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7	1,777	-49.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资产	1,251	903	38.5%	受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税前扣除政策调整影响，存在 部分待抵企业所得稅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475	92	416.3%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951	12,959	216.0%	投资资产配置和流动性管理需要
预收保费	301	1,808	-83.4%	受业务节奏影响
应交税费	270	1,460	-81.5%	当期应交税费减少
应付股利	2,402	-	不适用	公司计提现金股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13	1,805	39.2%	短险业务增长及各季度之间分布 不均匀
租赁负债	910	-	不适用	实施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递延收益	524	-	不适用	子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
其他综合收益	94	(2,791)	不适用	资本市场波动，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上升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利润表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分出保费	(1,248)	(876)	42.5%	分出业务增长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3	(200)	不适用	资本市场波动，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
退保金	(6,873)	(25,756)	-73.3%	公司业务转型，银保渠道高现金价值产品退保支出大幅减少
赔付支出	(34,666)	(22,445)	54.4%	部分分红产品满期给付增加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2,618)	(12,193)	85.5%	保费收入增加及退保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020)	(489)	108.6%	资本市场波动，本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减值条件的金额同比上升
所得税费用	654	(1,948)	不适用	受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调整的影响
净利润	10,546	5,800	81.8%	受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调整以及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稳步提升的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85	(2,104)	不适用	资本市场波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

二、业务情况

（一）保险业务

2019年上半年，公司贯彻落实“稳中求进”的总体要求，积极应对形势变化，聚焦核心业务，巩固转型成果，实现了总保费规模的稳步增长，业务结构与品质整体向好。

第一，总保费平稳增长。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总保费739.94亿元，同比增长9.0%，其中，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116.98亿元，同比增长1.1%；短期险保费38.83亿元，同比增长31.0%；续期保费583.99亿元，同比增长9.6%。公司实现上半年新业务价值58.90亿元，同比减少8.7%；内含价值达到1,914.0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5%；剩余边际⁽¹⁾为2,083.1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5%。

第二，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公司坚持大力发展以长期健康险为主的风险保障型业务，适度发展理财型年金业务。上半年，公司健康保险长期险首年保费占整体长期险首年保费的比例为55.7%，同比提升1.4个百分点；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占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的比例为51.3%。上半年，公司续期保费占总保费的比例为78.9%，占比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第三，业务品质不断改善。公司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提升经营管理品质。上半年，个人寿险业务13个月继续率为90.1%，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25个月继续率为86.5%，同比提升1.8个百分点。公司中短存续期产品退保高峰已平稳度过，上半年退保率为1.0%，同比下降3.0个百分点。

注：

1. 剩余边际是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合同期间内进行摊销。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9年	2018年	增减变化
总保费收入	73,994	67,870	9.0%
长期险首年保费	11,712	11,611	0.9%
趸交	14	41	-65.9%
期交	11,698	11,570	1.1%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	6,002	7,074	-15.2%
续期保费	58,399	53,295	9.6%
短期险保费	3,883	2,964	31.0%

1、按渠道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9年	2018年	增减变化
个险渠道			
长期险首年保费	9,058	9,280	-2.4%
期交	9,047	9,245	-2.1%
趸交	11	35	-68.6%
续期保费	48,609	43,767	11.1%
短期险保费	2,319	1,637	41.7%
个险渠道保费收入合计	59,986	54,684	9.7%
银保渠道			
长期险首年保费	2,653	2,328	14.0%
期交	2,651	2,325	14.0%
趸交	2	3	-33.3%
续期保费	9,786	9,525	2.7%
短期险保费	28	13	115.4%
银保渠道保费收入合计	12,467	11,866	5.1%
团体保险			
长期险首年保费	1	3	-66.7%
续期保费	4	3	33.3%
短期险保费	1,536	1,314	16.9%
团体保险保费收入合计	1,541	1,320	16.7%
总保费收入	73,994	67,870	9.0%

注：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1) 个人寿险业务

① 个险渠道

2019年上半年，个险渠道加快健康险迭代升级，丰富附加险产品体系，聚焦保障型业务发展，实现保费收入599.86亿元，同比增长9.7%，其中，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90.47亿元，同比下降2.1%；短期险保费23.19亿元，同比增长41.7%；续期保费486.09亿元，同比增长11.1%。

2019年上半年，个险渠道加大队伍建设力度，强化营销新员招募，队伍规模达到历史新高。截至2019年6月30日，个险规模人力达到38.6万人，同比增长15.5%；月均合格人力⁽¹⁾14.0万人，同比增长4.9%；月均合格率⁽²⁾38.8%，同比降低2.9个百分点；月均人均综合产能⁽³⁾4,472元，同比下降13.8%。

注：

1. 月均合格人力=($\sum$ 月度合格人力)/报告期数，其中月度合格人力指月度内承保且未撤保一件及以上新契约(包括卡折式业务保单)、当月首年佣金 ≥ 800 元的营销员人数。
2. 月均合格率=月均合格人力/月均规模人力*100%。月均规模人力=[$\sum$ [(月初规模人力+月末规模人力)/2]]/报告期数。
3. 月均人均综合产能=月均首年保费/月均规模人力。
4. 为准确反映队伍效能情况，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本次披露起将“月均绩优人力”、“月均绩优率”更改为“月均合格人力”、“月均合格率”。

② 银保渠道

2019年上半年，银保渠道坚持聚焦、垂直和深耕的策略，巩固与重点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保费收入124.67亿元，同比增长5.1%，其中，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26.51亿元，同比增长14.0%；续期保费97.86亿元，同比增长2.7%。银保渠道坚持财富队伍建设，财富业务实现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8.10亿元，同比增长10.8%。

(2) 团体保险业务

2019年上半年，团体渠道不断丰富产品体系，加强运营支持建设，提高后台服务能力，实现团体保险业务保费收入15.41亿元，同比增长16.7%。公司长期致力于服务民生，持续推进政策性健康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0.86亿元，覆盖客户480.72万人。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按险种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9年	2018年	增减变动
保险业务收入	73,994	67,870	9.0%
分红型保险⁽¹⁾	25,684	28,543	-10.0%
长期险首年保费	339	2,741	-87.6%
续期保费	25,345	25,802	-1.8%
短期险保费	-	-	不适用
健康保险	27,980	22,229	25.9%
长期险首年保费	6,522	6,308	3.4%
续期保费	18,858	14,033	34.4%
短期险保费	2,600	1,888	37.7%
传统型保险	19,089	16,076	18.7%
长期险首年保费	4,851	2,562	89.3%
续期保费	14,177	13,441	5.5%
短期险保费	61	73	-16.4%
意外保险	1,222	1,003	21.8%
长期险首年保费	-	-	不适用
续期保费	-	-	不适用
短期险保费	1,222	1,003	21.8%
万能型保险⁽¹⁾	19	19	0.0%
长期险首年保费	-	-	不适用
续期保费	19	19	0.0%
短期险保费	-	-	不适用
投资连结保险	-	-	不适用
长期险首年保费	-	-	不适用
续期保费	-	-	不适用
短期险保费	-	-	不适用

注：

1. 分红型健康险计入分红型保险，万能型健康险计入万能型保险。
2. “-”为金额少于500,000元。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健康保险长期险首年保费收入65.22亿元，同比增长3.4%；传统型保险长期险首年保费48.51亿元，同比增长89.3%；意外险保费收入12.22亿元，同比增长21.8%。

3、按机构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9年	2018年	增减变动
保险业务收入	73,994	67,870	9.0%
山东分公司	7,371	6,556	12.4%
河南分公司	6,144	5,561	10.5%
北京分公司	5,370	5,334	0.7%
广东分公司	4,487	4,282	4.8%
陕西分公司	3,840	3,336	15.1%
浙江分公司	3,679	3,342	10.1%
湖北分公司	3,672	3,393	8.2%
江苏分公司	3,323	3,053	8.8%
内蒙古分公司	3,200	2,957	8.2%
湖南分公司	2,776	2,496	11.2%
其他分公司	30,132	27,560	9.3%

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约59.3%的保费收入来自山东、河南、北京等人口较多或经济较发达区域的10家分公司。

4、业务品质及市场份额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9年	2018年	增减变动
市场份额 ⁽¹⁾	3.9%	4.2%	-0.3pt
个人寿险业务继续率			
13个月继续率 ⁽²⁾	90.1%	90.7%	-0.6pt
25个月继续率 ⁽³⁾	86.5%	84.7%	1.8pt

注：

1. 市场份额：市场份额来自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数据。
2. 13个月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13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3. 25个月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25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5、 赔款及保户利益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9年	2018年	增减变动
退保金	6,873	25,756	-73.3%
赔付支出	34,666	22,445	54.4%
赔款支出	1,508	1,106	36.3%
年金给付	5,338	5,424	-1.6%
满期及生存给付	24,697	13,508	82.8%
死伤医疗给付	3,123	2,407	29.7%
摊回赔付支出	(466)	(314)	48.4%
保单红利支出	19	35	-45.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22,352	12,032	85.8%
合计	63,444	59,954	5.8%

退保金同比下降73.3%，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转型，银保渠道高现金价值产品退保支出大幅减少。

赔款支出同比增长36.3%，主要原因是意外及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持续增长。

满期及生存金给付同比增长82.8%，主要原因是部分分红产品满期给付增加。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同比增长85.8%，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收入增加及退保支出减少。

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9年	2018年	增减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943	8,656	3.3%
分红型保险 ⁽¹⁾	411	1,465	-71.9%
健康保险	7,435	6,264	18.7%
传统型保险	719	637	12.9%
意外保险	378	289	30.8%
万能型保险 ⁽¹⁾	-	1	不适用

注：

1. 分红型健康险计入分红型保险，万能型健康险计入万能型保险。

2. “-”为金额少于500,000元。

2019年上半年，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增长3.3%，主要受公司健康险保费收入增长影响。

7、 保险合同准备金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13	1,805	39.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59	1,064	-0.5%
寿险责任准备金	545,521	527,494	3.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3,905	64,257	15.0%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622,998	594,620	4.8%
分红型保险 ⁽¹⁾	468,325	463,222	1.1%
健康保险	61,142	51,693	18.3%
传统型保险	92,400	78,743	17.3%
意外保险	1,083	917	18.1%
万能型保险 ⁽¹⁾	48	45	6.7%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622,998	594,620	4.8%

注：

1. 分红型健康险计入分红型保险，万能型健康险计入万能型保险。

2019年6月30日保险合同准备金较2018年底增长4.8%，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增长和保险责任的累积。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均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二) 资产管理业务

今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长保持韧性，增长动能加快转换，结构调整出现积极变化，国际经济金融形势错综复杂，外部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整体来看，保险资产管理业务面临信用形势严峻、再投资压力大、资本市场波动性大、尾部风险高等诸多严峻挑战，资产配置压力进一步加大。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坚持审慎稳健的投资策略，以投资研究为基本依托，以风险管控为保障，持续优化组合资产配置。

债权型金融资产投资是公司资产配置的主要方向，公司2019年上半年重点投资了风险收益符合保险资金要求的长久期国债、地方政府债等利率债品种，在金融产品的选择上，密集调研评估，积极主动配置收益高、安全有保障的优质资产，同时强化持仓信用类品种的风险跟踪与排查、严控新增品种资质，有效规避了信用风险事件的冲击。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债权型金融资产投资金额为5,214.16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67.4%，占比较上年末上升1.7个百分点。

股权型金融资产投资方面，公司依托战略性判断和结构性趋势，审慎管理风险敞口，追求合理的风险收益比。一方面坚持价值投资、追求确定性收益原则，自下而上，选择优质投资标的；另一方面积极把握市场阶段性机会，波段操作，实现收益。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股权型金融资产投资金额为1,222.25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15.8%，占比较上年末下降0.8个百分点。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减变动
投资资产	773,231	100.0%	699,826	100.0%	10.5%
按投资对象分类					
定期存款 ⁽¹⁾	65,690	8.5%	64,690	9.2%	1.5%
债权型金融资产	521,416	67.4%	459,902	65.7%	13.4%
— 债券及债务	338,230	43.7%	275,213	39.3%	22.9%
— 信托计划	65,435	8.5%	66,281	9.5%	-1.3%
— 债权计划 ⁽²⁾	37,518	4.8%	39,109	5.6%	-4.1%
—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10,000	1.3%	10,000	1.4%	0.0%
— 其他 ⁽³⁾	70,233	9.1%	69,299	9.9%	1.3%
股权型金融资产	122,225	15.8%	116,058	16.6%	5.3%
— 基金	39,950	5.2%	42,298	6.1%	-5.6%
— 股票 ⁽⁴⁾	37,153	4.8%	32,243	4.6%	15.2%
— 其他 ⁽⁵⁾	45,122	5.8%	41,517	5.9%	8.7%
长期股权投资	4,847	0.6%	4,792	0.7%	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¹⁾	12,949	1.7%	9,005	1.3%	43.8%
其他投资 ⁽⁶⁾	46,104	6.0%	45,379	6.5%	1.6%
按投资意图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13,743	1.8%	9,971	1.4%	37.8%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7,945	45.0%	300,949	43.0%	1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3,535	30.2%	214,531	30.7%	8.9%
贷款及其他应收款 ⁽⁷⁾	173,161	22.4%	169,583	24.2%	2.1%
长期股权投资	4,847	0.6%	4,792	0.7%	1.1%

注：

1. 定期存款不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2. 债权计划主要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项目。
3. 其他包括永续债和债权型理财产品等。
4. 股票含普通股和优先股。
5. 其他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股权计划、未上市股权和股权型理财产品等。
6.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等。
7. 贷款及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

2、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9年	2018年	增减变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	39	54	-27.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609	1,188	35.4%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11,904	11,852	0.4%
股权型投资股息和分红收入	3,305	3,267	1.2%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 ⁽¹⁾	809	714	13.3%
净投资收益⁽²⁾	17,666	17,075	3.5%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	(515)	(79)	55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3	(200)	不适用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1,020)	(489)	108.6%
联营和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178	221	-19.5%
总投资收益⁽³⁾	16,862	16,528	2.0%
年化净投资收益率 ⁽⁴⁾	5.0%	5.0%	0.0pt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⁴⁾	4.7%	4.8%	-0.1pt

注：

1.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收入。
2. 净投资收益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其他投资资产的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的股息和分红收入。
3. 总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联营和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4. 年化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月均投资资产-月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月均应收利息)*2。

3、非标资产投资情况

本公司目前非标资产的持仓整体信用风险可控，基础资产大部分为贷款类债权，主要分布在非银机构融资、房地产项目融资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涉及企业均为行业龙头、大型金融机构及中央企业。截至2019年6月30日，非标资产投资金额为2,281.7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0.91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29.5%，较上年末减少2.8个百分点。本公司持仓非标资产具有良好的增信措施，除达到监管机构免增信资质的融资主体外，对于绝大多数非标资产都采取了抵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回购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共管资产等措施进行增信安排，非标资产的整体资产质量优质，风险较低。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评级情况

扣除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和无需外部评级的权益类金融产品，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存量的非标资产AAA级占比达92.9%，整体信用风险较小，安全性高。

金融产品评级情况

信用评级	比例
AAA	92.9%
AA+	5.3%
AA	1.8%
合计	100.0%

(2) 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9年 6月30日	占比	较上年末 占比变化	较上年末 金额变化
非标债权投资	183,186	80.3%	-1.4pt	(1,503)
—信托计划	65,435	28.7%	-0.6pt	(846)
—债权计划	37,518	16.4%	-0.9pt	(1,591)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10,000	4.4%	0.0pt	—
—理财产品	65,233	28.6%	0.1pt	934
—永续债	5,000	2.2%	0.0pt	—
非标股权投资	44,986	19.7%	1.4pt	3,594
—资产管理计划	15,337	6.7%	0.7pt	1,769
—私募股权	6,371	2.8%	0.9pt	1,928
—未上市股权	18,571	8.1%	-0.1pt	6
—股权投资计划	4,700	2.1%	0.0pt	—
—理财产品	7	0.0%	-0.1pt	(109)
合计	228,172	100.0%		2,091

(3) 主要管理机构

单位：百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	已付款金额	占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980	15.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620	1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98	7.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543	6.4%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644	5.1%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104	4.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29	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	2.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327	2.4%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70	2.2%
合计	135,915	59.6%

三、专项分析

(一) 偿付能力状况

本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银保监会规定的水平。

单位：百万元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变动原因
核心资本	244,257	221,299	当期盈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实际资本	248,257	225,299	变动及保险业务增长
最低资本	85,749	82,072	保险业务与投资业务增长及结构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¹⁾	284.85%	269.6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¹⁾	289.52%	274.51%	

注：

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 流动性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¹⁾	90.5%	91.1%

注:

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 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 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9年	2018年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8	4,135	3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83)	(4,271)	8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9	28,416	1.7%

2019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24.1%，主要原因是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减少以及收到原保险保费增加。

2019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较上年同期增长894.7%，主要原因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2019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较上年同期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增加。

3、 流动资金的来源和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收入来自保费收入、投资合同业务收入、投资资产出售及到期收到现金和投资收益。这些现金流流动性的风险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户的退保，以及债务人违约、利率风险和其他市场波动风险。本公司密切监视并控制这些风险。

本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为公司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129.49亿元，定期存款为656.90亿元。此外，本公司几乎所有的定期银行存款均可动用，但需承担利息损失。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也为公司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无法预期的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债权型金融资产投资的账面价值为5,214.16亿元，股权型金融资产投资的账面价值为1,222.25亿元。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支出涉及与各类人寿保险、年金、意外险和健康险产品的相关负债、保单和年金合同的分红和利息分配、营业支出、所得税以及向股东宣派的股息。源于保险业务的现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险产品的给付及退保付款和质押贷款。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充分满足当前的现金需求。

(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¹⁾	9,971	13,743	3,772	5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²⁾	300,949	347,945	46,996	(1,020)
合计	310,920	361,688	50,768	(457)

注：

1. 包含独立账户资产中相对应的投资资产。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资产减值损失。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四) 再保险业务情况

本公司目前采用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事故超赔分保，现有的分保合同几乎涵盖了全部有风险责任的产品。本公司分保业务的接受公司主要有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等。

单位：百万元

分出保费(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9年	2018年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721	519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19	231
其他 ⁽¹⁾	208	126
合计	1,248	876

注：

1. 其他主要包括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慕尼黑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等。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四、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管理公司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 受托资金管理业务; 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500	99.4%	1,822	1,571	96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就证券交易提供意见及资产管理	港币 50百万元	99.6%	360	266	6
健康科技 ⁽¹⁾	技术开发; 职业技能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除外); 人力资源培训; 会议服务; 展览展示;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 体育运动项目培训;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房地产开发; 酒店管理; 企业管理; 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 销售日用品; 餐饮服务; 住宿; 销售食品	867	100%	1,154	805	-7
新华养老服务	集中养老服务; 企业管理; 技术开发;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社会经济咨询; 房地产开发; 机动车停车场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	964	100%	763	746	-14
新华养老保险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团体人寿保险业务; 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业务; 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000	100%	5,886	5,107	67
尚谷置业	房地产开发	15	100%	16	16	0
新华电商	商业经纪业务、销售电子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设计、软件开发	200	100%	99	97	-10
合肥后援中心	项目投资、房产管理、房屋租赁	3,200	100%	1,045	1,045	-3
海南养老	养老住宅及配套设施的投资、经营和管理; 酒店、公寓经营、管理; 物业管理; 停车场经营、管理; 游泳场(馆)经营、管理; 商场、超市经营、管理; 旅游产品开发、销售; 设备租赁; 房屋租赁; 餐饮服务; 客运服务; 美容美发; 桑拿水疗;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 健身、桌球、网球、娱乐、康体服务; 洗衣服务; 会展会务服务; 票务代理; 商务信息咨询; 养老、养生健康知识培训及咨询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医疗保健服务; 医疗器械信息咨询; 垂钓服务; 小区配套设施服务	1,908	100%	1,122	1,074	-16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广州粤融	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10	100%	5	4	-2
新华浩然	工程项目管理；航空动力设备、石油热采设备的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 训；资产管理；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设备安装、维修； 代收居民水电费；销售食品	500	100%	475	467	-1
康复医院	医疗服务	170	100%	117	72	-19
新华健康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 询；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 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 备、文具、工艺品	1,127	45%	1,143	989	-30
中国金茂	房地产开发	不适用	9.18%	297,747	78,209	4,790
卫元舟	教育投资；教育咨询；垃圾处理机械设备；环 保设备的销售；城市垃圾处理；百货、针 纺织品、服装、日用杂品、五金交电、金 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木 材、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施销售；室内装饰 设计、施工；物业管理	19	40%	876	125	-29

注：

1.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健康科技延庆养老项目增资25亿元的议案，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完成增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健康科技增资3.24亿元的议案，2019年6月27日已完成增资款支付，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五、未来展望

2019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形势，我国经济运行平稳、稳中有进。下半年，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不断优化，企业活力的不断增强，居民收入的稳定提升，寿险行业的外部经营环境将进一步回暖。

为坚持中央“稳中求进”的总要求，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认真践行高质量发展，公司将采取以下举措：

一是强化党的领导。公司将坚守初心、牢记使命，把“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重点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发挥党建对公司发展的引领作用。

二是完善市场化机制。以经营业绩为核心，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对标市场、对标行业先进水平，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三是丰富产品供给。坚持回归保险本原，广泛调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综合的风险保障。

四是提升队伍能力。坚持做大做强销售队伍，着力提升队伍销售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

五是强化销售支持。加快公司信息系统建设，不断提高运营服务效率，提高对队伍的销售支持能力。

六是坚持稳健投资。加大长期投资力度，严密防范投资风险，加大资产负债匹配联动力度，确保保险资产保值增值。

七是依法合规经营。夯实风控管理基础，坚持合规底线，持续推进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搭建重点风险案件防控和处置机制。

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报告

致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华保险”)评估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内含价值结果(下称“内含价值结果”)。对这套内含价值结果的披露以及对所使用的计算方法和假设在本半年报的内含价值章节有所描述。

新华保险委托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或“我们”)审阅其内含价值结果。这份报告仅为新华保险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新华保险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了:

- 按中国精算师协会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审阅截至2019年6月30日内含价值、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计算方法;
- 审阅计算上述内含价值、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运营假设;及
- 审阅新华保险计算的内含价值结果,包括:
 - 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 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对若干假设的敏感性测试结果;及
 - 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我们的审阅意见依赖于新华保险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第四节

内含价值

审阅意见

基于上述的工作范围，我们认为：

- 新华保险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新华保险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当前中国的人寿保险公司评估内含价值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 新华保险采用了一致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经济情况以及公司当前和未来的投资组合状况及投资策略；
- 新华保险对各种运营假设的设定考虑了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内含价值的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内含价值章节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设保持一致。

韬睿惠悦同时确认在2019年中期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内含价值结果与韬睿惠悦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代表韬睿惠悦

岑美慈 FFA

陈曦 FSA

2019年8月28日

一、背景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辅助工具以理解本公司的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本公司准备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结果，并在本节披露有关的信息。

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计的一家保险公司寿险业务的经济价值。它不包含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然而，新业务价值代表了以精算方法估计的在一段时期内售出的人寿保险新业务所产生的经济价值。因此，内含价值方法可以提供对人寿保险公司价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种衡量。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报告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有效业务价值代表了按照所采用假设，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股东利益的贴现值。第二，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由新业务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提供了评估公司业务增长潜力的一个指标。然而，有关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财务衡量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根据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作出投资决策。

由于内含价值的披露准则在国际上和国内仍处于持续发展过程中，本公司内含价值的披露形式和内容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在定义、方法、假设、会计基准以及披露方面的差异都可能导致在比较不同公司评估结果时存在不一致性。此外，内含价值的计算涉及大量复杂的专业技术，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

2016年11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了《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2016]36号）（以下简称“内含价值评估标准”）。本章节披露的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结果由本公司准备，编制依据了“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国际咨询公司Willis Towers Watson（韬睿惠悦）为本公司的内含价值作了审阅，其审阅声明请见“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报告”。

二、内含价值的定义

内含价值为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与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之和。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等于下面两项之和：

净资产，定义为资产减去价值评估相应负债；

对于资产的市场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税后差异所作的相关调整以及对于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准备金与价值评估相应负债之间税后差异所作的相关调整。

第四节

内含价值

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资产市值可能会随时间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在不同评估日也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

“有效业务价值”为在评估日现有的有效业务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股东利益的贴现值。“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为截至评估日前六个月的新业务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股东利益的贴现值。其中股东利益是基于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评估有关的相应负债、要求资本及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要求的最低资本计量标准而确定的。

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是采用传统静态的现金流贴现的方法计算的。这种方法与“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相吻合，同时也是目前国内评估人寿保险公司普遍采用的方法。这种方法通过使用风险调整后的贴现率就所有风险来源作出隐含准备，包括投资回报保证及保单持有人选择权、资产负债不匹配风险、信用风险、未来实际经验有别于假设的风险以及资本的经济成本。

三、主要假设

在确定本公司2019年6月30日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时，假设本公司在目前的经济和监管环境下持续经营，目前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关于价值评估相应负债和要求资本的计量方法的相关规定保持不变。运营假设主要基于本公司经验分析的结果以及参照中国寿险行业的整体经验，同时考虑未来期望的运营经验而设定。因此，这些假设代表了本公司基于评估日可以获得的信息对未来的最优估计。

（一）风险贴现率

本公司采用11.5%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二）投资回报率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9年6月30日采用的各账户投资回报假设：

2019年6月30日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投资回报假设

	2019	2020	2021	2022+
传统非分红	4.50%	4.60%	4.80%	5.00%
分红	4.50%	4.60%	4.80%	5.00%
万能	4.50%	4.70%	5.00%	5.10%
投连	7.60%	7.60%	7.80%	7.90%

注：投资回报率假设应用于日历年度。

（三）死亡率

采用的死亡率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经验分析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而定。死亡率假设表现为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百分比。

（四）发病率

采用的发病率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发病率经验分析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考虑发病率长期恶化趋势经验而定。发病率假设表现为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的百分比。

（五）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采用的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失效和退保经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以及对中国人寿保险市场的整体了解而设定的。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根据产品类别和交费方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六）费用

采用的单位成本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实际费用经验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而定。对于每单费用，假定未来每年2.0%的通胀率。

（七）佣金与手续费

直接和间接佣金率假设以及手续费假设基于本公司目前实际发放水平而设定。

（八）保单持有人红利

保单持有人红利是根据本公司当前的保单持有人红利政策确定的，该政策要求将70%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九）税务

所得税率假设为每年25%，并考虑可以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中国国债、权益投资及权益类投资基金的分红收入。此外，短期健康险及意外险业务的税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关税务规定。

第四节

内含价值

(十)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本公司在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时，假设持有100%银保监会规定的最低资本要求。

假设目前偿付能力监管规定未来不发生改变。

(十一) 其他假设

本公司按照银保监会要求采用的退保价值的计算方法假设保持不变。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险安排假设保持不变。

四、内含价值评估结果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与既往评估日的对应结果：

单位：百万元

评估日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110,406	98,892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101,480	93,183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20,483)	(18,924)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80,997	74,259
内含价值	191,403	173,151

注：

1.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2. 内含价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险合同的影响。

单位：百万元

评估日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7,146	7,608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1,256)	(1,156)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5,890	6,451

注：

1.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2. 用来计算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分别为155.38亿元和127.88亿元。
3.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险合同的影响。

第四节 内含价值

单位：百万元

评估日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分渠道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个险渠道	5,767	5,952
银行保险渠道	190	531
团体保险渠道	(68)	(32)
合计	5,890	6,451

注：

1.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2. 用来计算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分别为155.38亿元和127.88亿元。
3.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险合同的影响。

五、变动分析

下表显示了本公司从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在11.5%的风险贴现率下内含价值的变动分析：

单位：百万元

在风险贴现率11.5%的情景下，本公司内含价值从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变动分析

在风险贴现率11.5%的情景下，本公司内含价值从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变动分析	
1. 期初内含价值	173,151
2. 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5,890
3. 期望收益	7,821
4. 运营经验偏差	1,655
5. 经济经验偏差	2,744
6. 运营假设变动	—
7. 经济假设变动	—
8. 注资及股东红利分配	(2,402)
9. 其他	2,298
10. 寿险业务以外的其他股东价值变化	246
11. 期末内含价值	191,403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第四节

内含价值

第2项至第10项的说明如下:

2. 新业务价值为保单销售时点的价值。
3.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和有效业务价值在分析期间内的期望回报。
4. 反映分析期间内实际运营经验(包括死亡、发病、失效和退保、费用及税等)与期初假设间的差异。
5. 反映分析期间内实际投资回报与预期投资回报的差异以及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6. 反映期初与期末评估日间运营假设的变化。
7. 反映期初与期末评估日间经济假设的变化。
8. 注资及其他向股东分配的红利。
9. 其他项目,包含适用于2019年5月发布的《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所产生的一次性税收影响。
10. 寿险业务以外的其他股东价值变化。

六、敏感性测试

敏感性测试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设基础上完成的。在每一项敏感性测试中,只有相关的假设会发生变化,其他假设保持不变。本公司的敏感性测试结果总结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9年6月30日有效业务价值 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结果	扣除要求资本 成本后的有效 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 成本后的上半年 新业务价值
情景		
中间情景	80,997	5,890
风险贴现率12.0%	77,290	5,621
风险贴现率11.0%	84,946	6,175
投资回报率比中间情景提高50个基点	95,713	6,686
投资回报率比中间情景降低50个基点	66,223	5,090
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提高10%(中间情景的110%)	79,708	5,286
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降低10%(中间情景的90%)	82,286	6,493
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中间情景的110%)	79,754	5,569
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中间情景的90%)	82,250	6,218
死亡率提高10%(中间情景的110%)	80,216	5,809
死亡率降低10%(中间情景的90%)	81,781	5,971
发病率及赔付率提高10%(中间情景的110%)	78,313	5,471
发病率及赔付率降低10%(中间情景的90%)	83,685	6,306
75%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76,094	5,883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会议文件均按照监管要求在上交所网站、联交所网站、本公司网站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独立运作，有效履行各自职责。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媒体	刊登日期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6-27	http://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9-6-28

报告期初，本公司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由万峰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16日收到万峰先生的辞职报告，万峰先生因个人年龄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等一切职务，其辞职自2019年1月16日起生效。本公司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李全先生为本公司首席执行官，其任职资格于2019年8月7日获得监管机构核准。本公司2019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浩凌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推举黎宗剑先生代行本公司董事长职务，其履职期间为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刘浩凌先生董事长任职资格获批之日止。上述委任安排满足《企业管治守则》有关规定。

除以上情况外，于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守了《企业管治守则》中规定的所有守则条文，并采纳了其中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本公司已制定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行为，其标准不低于《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之标准。在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特定查询后，公司确认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均已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所订的行为守则。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按照2018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785百万元，按每股0.77元(含税)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并于2019年8月9日完成2018年年度股息发放。

三、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19年上半年未进行利润分配，亦未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的执行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2019年6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2019年6月30日寿险责任准备金543百万元，减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164百万元，增加税前利润合计707百万元。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9年度中国审计师，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19年度国际核数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发布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重大股权投资、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股权投资、非股权投资事项。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八、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上交所监管规则下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日常关联交易

1. 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运用本公司的委托资金在一级市场认购国开行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一级市场认购国开行承销的债券，在二级市场买卖国开行公开发行的债券，与国开行开展二级市场证券买卖，以及在银行间市场与国开行开展债券回购交易。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发布的《新华保险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9-017号)。

2019年6月28日，本公司与国开行签署《债券交易、二级市场证券买卖、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等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2020年6月27日止。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开行未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2. 本公司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11月19日，本公司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基金”)、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19年11月18日止。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发布的《新华保险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8-035号)。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复星医药发生框架协议下日常关联交易9,771.33万元，与豫园股份发生框架协议下日常关联交易331.39万元，与德邦基金发生框架协议下日常关联交易18,594.18万元，与其他公司未发生框架协议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复星惟实基金有限合伙人变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放弃对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给复星高科的与本公司共同投资的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4.8亿元出资对应份额的优先受让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发布的《新华保险关联交易公告》(临2019-018号)。

2019年7月1日，本公司签署了《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对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的确认书》以及《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修正案》等相关文件。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报告期内，未发生为本公司带来利润达到本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10%以上(含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 (二)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
- (三) 本公司资金运用采取以委托管理为主的方式进行，目前已形成以新华保险系统内投资管理人为主、外部管理人为有效补充的多元化委托投资管理体系。系统内投资管理人有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香港)；系统外投资管理人包含基金公司、券商资管等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公司根据资产配置要求、类别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和各管理人专长选择不同的投资管理人，以构建风格多样的投资组合，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公司与各管理人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通过投资指引、资产托管、动态跟踪沟通、考核评价等措施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管理，并根据不同管理人和投资品种的特性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
- (四) 除本报告另有披露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十、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数额较大的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以及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十一、本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汇金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报告期内，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均未被有权机关调查，未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未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未被市场禁入，未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报告期内，公司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十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一）授权发行境内、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为保证公司充足的偿付能力水平、拓宽融资渠道，本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按监管规定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额度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不超过2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办理发行境内、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于2017年4月29日发布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境内、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二）前董事长关国亮先生违规事件涉及的资金追收工作

为了清算前董事长关国亮先生在任期间本公司与北京天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清理双方债权债务关系，2013年3月18日，本公司对北京天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过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北京天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本公司偿还5.75亿元及利息。本公司已申请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北京天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强制执行，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收回执行款共计6,099.85万元。该案目前仍在执行过程中。

十五、环境信息

公司响应国家“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号召，从自身做起，积极推进保险产业的环境保护意识发展与环保表现提升。

在办公区，公司大力推行无纸化办公，积极开发线上工作系统，提供以电子文档代替传统纸质文档的渠道，并在公司内提倡与鼓励以电子文档阅读为优先的行为准则；培养员工的节水节电意识，通过张贴节水节电的海报，时刻提醒员工注意节水节电，及时关闭不必要的用水或用电设备；科学使用空调，践行“夏季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26摄氏度”等一系列节能环保措施。

在业务工作端，公司已上线电子保单应用系统。该系统覆盖包括电子保单加密、实时发送、短信提醒、电子签收、网站下载、多样验证与后台可视化管理等全流程应用，在节约资源的同时有效提升客户体验。

在环境数据的管理与披露方面，公司于报告期内首次尝试对全部分公司的资源消耗量、废弃物产生量等环保数据进行收集，并针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难点进行研究探讨，以期得出解决方案。

未来，公司计划逐步建立环境数据的采集及汇报体系，根据各公司的需要，制定符合新华保险业务性质以及自身特色的环境收集规范，加强环境数据管理，并进一步考虑扩大报告范围。

十六、扶贫工作情况

（一）精准扶贫规划

2019年，公司继续重点针对老、少、边、穷地区尤其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开展帮扶计划，主推与保险保障紧密结合的扶贫项目。

（二）精准扶贫概要及阶段性进展

2019年1-6月，公司通过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开展“全面小康之路·新华伴你而行——新华保险精准扶贫大型公益行动”，向贵州省凯里市、都匀市、遵义市、黔南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3,102名贫困学生捐赠学平险，并捐赠30余万元帮助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龙口养老院完成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改善了敬老院老人们的生活环境。

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黄羊城镇(以下简称“黄羊城镇”)开展结对帮扶，2019年7月，向黄羊城镇划拨产业项目资金120万元，计划于年底投入生产。

（三）精准扶贫成效

2019年1-6月，公司投入扶贫资金165.99万元，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5,991人。

（四）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9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针对老、少、边、穷地区尤其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围绕建档立卡人口开展，在国家支持倡导的扶贫要求和方式下，选择3-5个扶贫项目实施。

为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公司下半年计划为黄羊城镇8,500余人提供保险保障，投入资金40万元，相关保险方案正在沟通落实中；同时根据当地农作物产量情况，拟帮助联系解决当地种植户农产品滞销问题。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单位：股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变动增减(+, -)					2019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085,439,340	66.85%	-	-	-	-	-	2,085,439,340	66.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1,034,107,260	33.15%	-	-	-	-	-	1,034,107,260	33.15%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二、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证券。

三、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四、股东情况

（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东58,620家，其中A股股东58,337家，H股股东283家。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股	33.14	1,033,823,036	-6,600	-	-	H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	31.34	977,530,534	-	-	-	A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2.09	377,162,581	-	-	-	A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99	93,339,045	-	-	-	A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0.91	28,249,200	-	-	-	A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³⁾	境外法人股	0.78	24,405,009	+8,435,481	-	-	A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0.58	18,200,000	-	-	-	A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国有法人股	0.42	12,978,635	+7,457,347	-	-	A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国有法人股	0.33	10,199,621	+996,810	-	-	A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8	8,713,289	-	-	-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全部A股和全部H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或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据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询所知，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国宝武持有本公司377,162,581股A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2.09%，占本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的18.09%。

除上述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据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询所知，以下人士(并非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已记录于本公司须存置的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持有股份数目(股)	占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概约百分比 (%)	占本公司已发行 A股总数的概约 百分比(%)	占本公司已发行 H股总数的概约 百分比	好仓/淡仓/ 可供借出的股份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股	实益拥有人	977,530,534	31.34	46.87	-	好仓
		受控制法团权益	28,249,200	0.91	1.35	-	好仓
2. Swiss Re Lt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77,857,800 (附注3)	2.50	-	7.53	好仓
3.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55,120,200 (附注4)	4.97	-	15.00	好仓
4.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24,018,300	3.98	-	11.99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1,101,900 (附注4)	1.00	-	3.01	好仓
5. 郭广昌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55,120,200 (附注4)	4.97	-	15.00	好仓
6. BlackRock, Inc.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66,173,169	2.12	-	6.40	好仓
			22,500 (附注5)	0.00	-	0.00	淡仓

注：

1. 以上所披露数据主要基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2.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倘若若干条件达成，则本公司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公司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故股东于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3. Swiss Re Ltd透过其控制或间接控制公司之权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4. 郭广昌先生透过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复星控股有限公司、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他彼等控制或间接控制公司之权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5. BlackRock, Inc.透过其控制或间接控制公司之权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于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姓名	新任职务	变动情况
刘浩凌 ⁽¹⁾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9年6月27日，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浩凌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19年8月6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浩凌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刘浩凌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
郭瑞祥 李琦强 Edouard SCHMID	非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2019年6月27日，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郭瑞祥、李琦强、Edouard SCHMID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郭瑞祥和李琦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分别于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6日获得监管机构核准，Edouard SCHMID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
马耀添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27日，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马耀添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马耀添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
李全	执行董事	2019年6月2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同意提名李全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提名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李全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
姓名	离任职务	变动情况
万峰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 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9年1月16日，万峰先生因个人年龄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其他一切职务。
刘向东 吴琨宗 DACEY John Robert 梁定邦	非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31日，因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刘向东先生、吴琨宗先生、DACEY John Robert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梁定邦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个人信息变动情况

1. 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刘浩凌先生自2019年6月起任汇金公司副总经理兼综合部／银行二部主任。
2.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熊莲花女士自2019年7月起不再担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董事。
3.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胡爱民先生自2019年7月起担任中国宝武产业金融发展中心总经理、产业金融党工委书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起担任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起不再担任其党委书记、高级副总裁。
4.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琦强先生自2019年6月起担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19年7月起不再担任中国宝武产业金融发展中心总经理、产业金融党工委书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8月起不再担任中国宝武总经理助理。

注：

1.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举董事黎宗剑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履职期间为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刘浩凌先生董事长任职资格获批之日止。

（二）监事变动情况

姓名	新任职务	变动情况
刘崇松	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通过职工网络投票等民主方式选举刘崇松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8月16日，刘崇松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机构核准。
高立智	股东代表监事	2019年8月6日，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提名高立智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将该提名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高立智女士的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

姓名	离任职务	变动情况
毕涛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8月16日，因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毕涛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新任职务	变动情况
李全	党委书记、首席执行官、总裁	2019年6月2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李全先生担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2019年8月7日，中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命李全先生为公司党委书记，同日，李全先生的高管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机构核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变动情况
万峰	首席执行官、 首席风险官	2019年1月16日，万峰先生因个人年龄原因辞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首席风险官及其他一切职务。
刘起彦	总裁助理、 首席人力资源官	2019年4月1日，刘起彦先生向本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总裁助理、首席人力资源官等在公司的一切职务。

高管个人信息变动情况

1. 本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李全先生自2019年7月起不再担任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 002642)独立董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情况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

(二) 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2019年6月30日，就本公司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

三、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与本公司(寿险总公司及35家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有36,815人。

本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市场人才竞争需要，参考行业同类企业水平，为员工提供具备竞争力的薪酬。公司合同制外勤销售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业务提奖构成。公司秉承为能力付薪、为岗位付薪和为绩效付薪的薪酬理念，鼓励内勤员工通过提升自身的能力水平，不断达到并超越岗位能力素质要求，进而获得相应的薪酬待遇。本公司按照国家要求，为员工提供各项社会基本福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同时，为员工建立包括企业年金在内的多种福利计划，满足员工群体对福利多样化的需求。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及信息披露索引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执行董事黎宗剑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首席财务官(暨财务负责人)杨征先生、总精算师龚兴峰先生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韬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二、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登载日期	登载报刊	登载网站
澄清公告	2019-01-0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2019-01-1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1-1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9-01-17		http://www.sse.com.cn
关于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 董事长职务暨指定高管代行首席执行官职权 的公告	2019-01-1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 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2019-01-1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1-2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019-01-3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2019-02-1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2-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19-03-08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2019-03-1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03-21		http://www.sse.com.cn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9-03-21		http://www.sse.com.cn
201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19-03-21		http://www.sse.com.cn
2018年年度报告	2019-03-21		http://www.sse.com.cn

事项	登载日期	登载报刊	登载网站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9-03-2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9-03-21		http://www.sse.com.cn
2018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2019-03-21		http://www.sse.com.cn
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2019-03-21		http://www.sse.com.cn
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9-03-21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3-2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3-2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9-03-21		http://www.sse.com.cn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9-03-21		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 独立意见	2019-03-21		http://www.sse.com.cn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2019-03-2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9-03-21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19-04-12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2019-04-1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18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2019-04-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04-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4-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4-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关联交易公告	2019-04-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9-04-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9-04-27		http://www.sse.com.cn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05-1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9-05-10		http://www.sse.com.cn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及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登载日期	登载报刊	登载网站
保费收入公告	2019-05-1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5-2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6-1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6-1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9-06-1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2019-06-1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06-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9-06-28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6-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847268_A16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中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吴志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自清

2019年8月28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6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合并		公司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	12,942	8,945	12,176	8,2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13,618	9,940	7,649	8,1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61	4,315	1,151	3,789
应收利息		9,332	7,999	8,929	7,625
应收保费		4,394	2,307	4,394	2,307
应收分保账款		42	246	42	24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	189	189	189	18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5	33	16	33	1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5	1,399	1,348	1,399	1,34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	1,090	892	1,090	892
保户质押贷款		33,068	31,327	33,068	31,327
其他应收款		1,502	3,897	1,697	3,851
定期存款	8	65,690	64,690	65,430	64,1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347,945	300,949	340,754	294,4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233,535	214,531	233,412	214,47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1	48,418	50,509	37,556	39,902
长期股权投资	12	4,847	4,792	34,691	30,74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15	1,715	715	715
投资性房地产		6,970	7,044	7,033	7,107
固定资产		8,738	7,455	7,004	5,689
使用权资产		1,096	—	1,049	—
在建工程		3,861	4,339	2,162	2,903
无形资产		3,630	3,665	1,614	1,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907	1,777	753	1,752
其他资产		1,251	903	1,280	956
独立账户资产		151	139	151	139
资产总计		808,124	733,929	805,421	732,581

载于第57页至13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6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		公司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475	9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	40,951	12,959	40,789	12,894
预收保费		301	1,808	301	1,80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699	2,188	2,699	2,188
应付分保账款		495	462	495	462
应付职工薪酬		2,107	2,629	1,862	2,272
应交税费		270	1,460	103	1,437
应付股利		2,402	—	2,402	—
应付赔付款		5,906	5,318	5,906	5,318
其他应付款		2,672	2,084	2,583	2,02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4	44,304	40,359	44,304	40,35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	2,513	1,805	2,513	1,80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	1,059	1,064	1,059	1,064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	545,521	527,494	545,521	527,49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	73,905	64,257	73,905	64,257
应付债券	16	4,000	4,000	4,000	4,000
租赁负债		910	—	866	—
预计负债	17	29	29	29	29
递延收益		524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54	59	—	—
其他负债		286	133	284	131
独立账户负债		141	133	141	133
负债合计		731,524	668,333	729,762	667,680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6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		公司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股本	19	3,120	3,120	3,120	3,120
资本公积	20	23,889	23,914	23,887	23,912
其他综合收益	21	94	(2,791)	66	(2,813)
盈余公积		6,011	5,226	6,011	5,226
一般风险准备		4,707	4,707	4,707	4,707
未分配利润	22	38,769	31,411	37,868	30,7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76,590	65,587	75,659	64,901
少数股东权益		10	9	—	—
股东权益合计		76,600	65,596	75,659	64,90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08,124	733,929	805,421	732,581

第48页至第13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黎宗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征

精算负责人：龚兴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韬

载于第57页至13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公司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90,232	83,669	89,844	83,512
已赚保费	72,038	66,285	72,038	66,285
保险业务收入	73,994	67,870	73,994	67,870
减：分出保费	(1,248)	(876)	(1,248)	(87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08)	(709)	(708)	(709)
投资收益	17,329	17,217	17,124	17,1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178	221	177	2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3	(200)	470	(143)
汇兑损益	5	20	5	19
其他收益	11	44	8	24
其他业务收入	296	303	199	211
二、营业支出	(80,345)	(75,881)	(80,198)	(75,814)
退保金	(6,873)	(25,756)	(6,873)	(25,756)
赔付支出	(34,666)	(22,445)	(34,666)	(22,445)
减：摊回赔付支出	466	314	466	31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2,618)	(12,193)	(22,618)	(12,19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66	161	266	161
保单红利支出	(19)	(35)	(19)	(35)
税金及附加	(88)	(79)	(77)	(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943)	(8,656)	(8,943)	(8,656)
业务及管理费	(5,851)	(5,528)	(5,764)	(5,497)
减：摊回分保费用	339	228	339	228
其他业务成本	(1,338)	(1,403)	(1,289)	(1,377)
资产减值损失	(1,020)	(489)	(1,020)	(489)
三、营业利润	9,887	7,788	9,646	7,698
加：营业外收入	58	8	8	8
减：营业外支出	(53)	(48)	(53)	(48)
四、利润总额	9,892	7,748	9,601	7,658
减：所得税费用	654	(1,948)	705	(1,911)

载于第57页至13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公司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五、净利润		10,546	5,800	10,306	5,74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546	5,800	10,306	5,747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45	5,799		
少数股东损益		1	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2,885	(2,104)	2,879	(2,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85	(2,104)	2,879	(2,10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85	(2,104)	2,879	(2,106)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的税后净额		3	(30)	3	(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的税后净额		2,879	(2,076)	2,876	(2,07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	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31	3,696	13,185	3,6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30	3,6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	1		
八、每股收益	32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3.38元	人民币1.86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3.38元	人民币1.86元		

载于第57页至13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2018年1月1日	3,120	23,954	1,597	3,922	3,922	27,200	63,715	8	63,723
本期增减变动额	-	(10)	(2,104)	519	-	3,658	2,063	1	2,064
综合收益总额	-	-	(2,104)	-	-	5,799	3,695	1	3,696
利润分配	-	-	-	519	-	(2,141)	(1,622)	-	(1,622)
提取盈余公积	-	-	-	519	-	(519)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622)	(1,622)	-	(1,622)
其他	-	(10)	-	-	-	-	(10)	-	(1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 权益变动	-	(10)	-	-	-	-	(10)	-	(10)
2018年6月30日	3,120	23,944	(507)	4,441	3,922	30,858	65,778	9	65,787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2019年1月1日	3,120	23,914	(2,791)	5,226	4,707	31,411	65,587	9	65,596
本期增减变动额	-	(25)	2,885	785	-	7,358	11,003	1	11,004
综合收益总额	-	-	2,885	-	-	10,545	13,430	1	13,431
利润分配	-	-	-	785	-	(3,187)	(2,402)	-	(2,402)
提取盈余公积	-	-	-	785	-	(785)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402)	(2,402)	-	(2,402)
其他	-	(25)	-	-	-	-	(25)	-	(25)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权益法核算引起的 其他权益变动	-	(25)	-	-	-	-	(25)	-	(25)
2019年6月30日	3,120	23,889	94	6,011	4,707	38,769	76,590	10	76,600

载于第57页至13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8年1月1日	3,120	23,952	1,584	3,922	3,922	26,617	63,117
本期增减变动额	-	(10)	(2,106)	519	-	3,606	2,009
综合收益总额	-	-	(2,106)	-	-	5,747	3,641
利润分配	-	-	-	519	-	(2,141)	(1,622)
提取盈余公积	-	-	-	519	-	(519)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622)	(1,622)
其他	-	(10)	-	-	-	-	(1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权益变动	-	(10)	-	-	-	-	(10)
2018年6月30日	3,120	23,942	(522)	4,441	3,922	30,223	65,126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9年1月1日	3,120	23,912	(2,813)	5,226	4,707	30,749	64,901
本期增减变动额	-	(25)	2,879	785	-	7,119	10,758
综合收益总额	-	-	2,879	-	-	10,306	13,185
利润分配	-	-	-	785	-	(3,187)	(2,402)
提取盈余公积	-	-	-	785	-	(785)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402)	(2,402)
其他	-	(25)	-	-	-	-	(25)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权益变动	-	(25)	-	-	-	-	(25)
2019年6月30日	3,120	23,887	66	6,011	4,707	37,868	75,659

载于第57页至13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公司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0,415	64,559	70,415	64,55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114	3,072	3,114	3,0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	—	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	383	245	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33	68,027	73,774	67,91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0,951)	(47,389)	(40,951)	(47,389)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08)	(89)	(208)	(8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32)	(7,433)	(8,432)	(7,43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9)	(35)	(19)	(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2)	(4,651)	(4,518)	(4,3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	(2,489)	(843)	(2,3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	(1,806)	(1,462)	(1,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95)	(63,892)	(56,433)	(63,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8	4,135	17,341	4,616
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41	86,030	88,941	82,5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02	15,222	16,215	15,1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	1	2	1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	2,571	620	2,652	970
收购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63	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79	101,882	107,810	98,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271)	(100,502)	(146,842)	(101,458)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741)	(2,295)	(1,741)	(2,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13)	(3,354)	(1,198)	(3,1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2)	(266)	(3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62)	(106,153)	(150,047)	(107,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83)	(4,271)	(42,237)	(8,624)

载于第57页至13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公司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	11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41	110	—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29,109	28,306	29,012	28,3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50	28,416	29,012	28,307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支付利息 所支付的现金	(261)	—	(2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	—	(25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9	28,416	28,762	28,3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额	—	54	(2)	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 3,944	28,334	3,864	24,3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05	8,812	8,338	8,2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 12,949	37,146	12,202	32,612

载于第57页至13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同意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6年9月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时, 注册资本与股本为人民币5亿元。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准, 本公司分别于2000年12月和2011年3月将注册资本(股本)增至人民币12亿元和人民币26亿元。于2011年12月, 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8,540,000股, 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358,420,000股。于2012年1月, 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超额配售权股票2,586,600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31.20亿元。2018年, 本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公司总部设在北京。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 保险咨询; 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

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的情况请参见附注5。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本期除新增的结构化主体外, 合并范围无变化。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 因此并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本财务报表应与本公司及本集团2018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除以下2(1)中所列示的新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外, 本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及本集团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续)

(1) 采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进行了修订, 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 本集团对部分会计政策修订如下: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集团评估作为合同中的一方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 对于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租赁部分与非租赁部分的单独对价的租赁资产, 本集团选择不分拆。除以上类别租赁资产外, 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a)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续)

(1) 采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续)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a) 初始计量(续)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 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 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 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 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 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 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 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 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b) 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续)

(1) 采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续)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c)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等的变更, 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 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 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 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本集团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d)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 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 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5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 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续)

(1) 采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续)

租赁(续)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 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会计政策变更

新租赁准则

2018年, 中国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新租赁准则, 该准则要求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 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 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并根据衔接规定,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 本集团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 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对于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 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续)

(2)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 采用简化处理, 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 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 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1) 计量租赁负债时, 具有相同剩余到期期限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2)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3)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 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4)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 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 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2018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按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与2019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18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097
减: 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35)
其中: 短期租赁	(3)
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	(32)
2019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1,062
2019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3.898%
2019年1月1日租赁负债	892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续)

(2)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于2019年1月1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50	—	1,050
其他资产	745	903	(158)
负债:			
租赁负债	(892)	—	(892)
所有者权益	903	903	—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 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 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 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 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

其次, 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 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再次, 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最后, 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 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a) 对于非年金保单, 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或等于5%, 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b) 对于年金保单, 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险种为单位对原保险保单执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归属于同一险种的保单, 基于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 如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 测试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 本集团根据合同设计初衷、合同条款和经验数据进行判断, 选择预期赔付金额较高的事故作为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都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部分保单组合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按该险种实际业务每一保单组合的保费、准备金等因素作为权重进行测算, 当有一半以上的保单通过测试, 则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 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 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 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 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

本集团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 没有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再保险合同。

(2)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 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 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 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 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保费、给付、保单红利、相关费用等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假设并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以下披露的均为合理估计(不含风险边际)的假设。

(a)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 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折现率假设基于对本集团未来投资收益的估计, 并应用于对未来现金流的合理估计。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 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 下表列示本集团于2019年6月30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4.50%~5.00%
2018年12月31日	4.50%~5.0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 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 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其他因素等确定。下表列示本集团于2019年6月30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即期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3.36%~4.75%
2018年12月31日	3.32%~4.75%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续)

(b)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以《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为基础, 确定死亡率假设, 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 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病症, 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 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 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 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以《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为基础, 结合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发病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 生活方式的负面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 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 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长期趋势, 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c) 费用假设

本集团的费用假设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并考虑未来通货膨胀因素而确定, 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d)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 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分红保险可分配收益的70%, 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支付。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续)

(e)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 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2)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和定期存款等。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假设和判断与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有关。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a) 债权型投资

通常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 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本集团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布的6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中央债券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理论价格等为基础确定。

(b) 股权型投资

通常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 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现金流比率估计确定。本集团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各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6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6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等为基础确定。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2)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续)

- (c) 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 (d) 其他金融资产如投资清算交收款和诉讼保全保证金等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的披露请参见附注4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判断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开展业务时，会涉及包括法律诉讼与纠纷在内的各种或有事项。上述或有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险业务及其他经济业务而产生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项和附注17中所列的未决诉讼与纠纷事项等。本集团对该些不利影响综合评估，包括参考律师等专业意见，对很可能发生的，并且能够合理估计的或有负债计提准备，计入预计负债。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发生可能性很小的或有负债，不计提相关准备。由于或有事项实际发展情况会随着时间推移而发生变化，本财务报表中本集团目前已经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可能会与本集团最终支付的金额产生重大差异。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6) 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项

于1998年至2006年期间任职的本公司前董事长关国亮(以下简称“前董事长关国亮”)由于违规运作保险资产等事项(以下简称“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项”), 司法机关已就其中涉嫌违法的部分进行了判决。本公司正在积极开展上述违规事项的后续清理工作。本财务报表是依据本公司所掌握的资料和最佳估计以及下列重要假设和判断编制的。

本公司前董事长关国亮通过未在财务记录中反映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账外账户”), 以本公司持有的债券为抵押进行本公司未合法授权的债券卖出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账外回购交易”), 以融入资金用于拆借资金等。本公司于监管部门检查后获知上述账外回购交易, 并在账外回购交易到期时陆续支付卖出回购交易结算款及回购交易利息合计人民币2,910百万元。

本公司于2007年度收到保险保障基金划入资金合计人民币1,455百万元。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的说明, 上述款项是保险保障基金受让本公司部分原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对应的转让款, 保险保障基金将其支付给本公司用于抵作本公司被拖欠的款项。

此外, 本公司于2011年3月收回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借款及相关利息约人民币354百万元。根据本公司所掌握的相关资料, 本公司判断该收回款项为上述账外回购交易的一部分。

本公司于2015年度收到新产业支付的款项人民币170百万元及履约期间的所有利息, 上述款项为本公司2001年和2002年委托新产业代持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170百万股的本金及履约期间的所有利息。根据本公司所掌握的相关资料, 本公司判断新产业应归还的民族证券股权款项本金人民币170百万元为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项应收款的一部分。

为了清算前董事长关国亮在任期间本公司与北京天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寰房产”)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 清理双方债权债务关系, 2013年3月18日, 本公司对天寰房产、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年12月25日,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天寰房产应当向本公司偿还人民币5.75亿元及利息, 新华信托不承担责任。天寰房产不服一审判决, 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6) 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项(续)

2014年5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2014年7月8日,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出执行裁定书, 冻结或划拨天寰房产的银行存款人民币81,523万元。2015年11月24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扣除了天寰房产在深圳市汇润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案件中应分得的债权人民币1,623万元, 并出具案款分配方案。根据该案款分配方案, 本公司应分得的债权为人民币1,581万元。2016年5月25日, 本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项。2018年8月7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扣除了天寰房产在深圳市汇润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案件中应分得的债权人民币4,238万元, 并出具案款分配方案。根据该案款分配方案, 本公司应分得的债权为人民币4,128万元。2018年8月21日, 本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项。

本公司尚不掌握上述账外回购交易和账外账户收付款等事项的完整资料, 亦不能完整判断交易实质或明确本公司与之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本公司基于目前掌握的资料, 判断暂将上述收到和支付的款项合并计算, 以其净额人民币874百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正在通过法律诉讼等手段追回上述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项的有关款项。本公司判断此笔应收款项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874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874百万元)。

(7) 税金

本集团多个地区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金。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 在计提各个地区的税金时,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8)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退保率、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 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4、估计的不确定性(1)所述, 本公司2019年6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 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2019年6月30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543百万元, 减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64百万元, 增加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707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 已于2019年8月28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健康科技
新华家园养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服务
新华家园尚谷(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谷置业
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华电商
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后援中心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保险
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养老
广州粤融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粤融
新华浩然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新华浩然
北京新华卓越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康复医院

于2019年6月30日, 本公司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子公司的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本集团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 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 权益
资产管理公司	563	—	99.40%	99.40%	是	9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40	—	99.64%	99.64%	是	1
健康科技(注1)	1,191	—	100%	100%	是	—
新华养老服务	964	—	100%	100%	是	—
尚谷置业	15	—	100%	100%	是	—
新华电商	200	—	100%	100%	是	—
合肥后援中心(注2)	1,065	—	100%	100%	是	—
新华养老保险	5,000	—	100%	100%	是	—
海南养老	1,173	—	100%	100%	是	—
广州粤融	10	—	100%	100%	是	—
新华浩然	530	—	100%	100%	是	—
康复医院	170	—	100%	100%	是	—
合计	10,921	—				10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于2019年6月30日, 本公司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子公司的信息如下(续):

- 注1: 本公司2019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健康科技培训中心二期项目增资人民币324百万元, 增资后健康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1百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 本公司已向健康科技支付增资款人民币324百万元, 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1,191百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健康科技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注2: 本公司2016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肥后援中心项目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合肥后援中心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百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200百万元, 该事项于2017年7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于2019年2月28日, 本公司向合肥后援中心支付增资款人民币145百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 本公司向合肥后援中心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1,065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管理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资产管理	人民币500百万元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 受托资金管理业务; 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黎宗剑(注)	91110000789957546R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间接控股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资产管理	港币50百万元	就证券交易提供意见及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不适用	61181637-000-03-14-6
健康科技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 培训	人民币867百万元	技术开发; 职业技能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除外); 人力资源培训; 会议服务; 展览展示;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 体育运动项目培训;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房地产开发; 酒店管理; 企业管理; 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 销售日用品; 餐饮服务; 住宿; 销售食品。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陈骏	91110229783248802X

注: 黎宗剑代行法定代表人职务。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华养老服务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服务	人民币964百万元	集中养老服务; 企业管理; 技术开发;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社会经济咨询; 房地产开发; 机动车停车场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陈骏	91110229593883274Y
尚谷置业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5百万元	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陈骏	91110229593883282R
新华电商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电子科技	人民币200百万元	商业经纪业务, 销售电子产品; 经济信息咨询; 技术推广;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 软件设计、软件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于志刚	911101070938162519
合肥后援中心	直接控股	中国合肥	中国合肥	房地产投资及管理	人民币3,200百万元	项目投资; 房产管理; 房屋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丛临颐	91340100099501517Y
新华养老保险	直接控股	中国深圳	中国深圳	保险服务	人民币5,000百万元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团体人寿保险业务; 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业务; 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刘亦工	91110105MA008ABN6W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南养老	直接控股	中国琼海	中国琼海	房地产开发; 培训	人民币1,908 百万元	养老住宅及配套设施的投资、经营和管理; 酒店、公寓经营、管理; 物业管理; 停车场经营、管理; 游泳场(馆)经营、管理; 商场、超市经营、管理; 旅游产品开发、销售; 设备租赁; 房屋租赁; 餐饮服务; 客运服务; 美容美发; 桑拿水疗;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 健身、桌球、网球、娱乐、康体服务; 洗衣服务; 会展会务服务; 票务代理; 商务信息咨询; 养老、养生健康知识培训及咨询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医疗保健服务; 医疗器械信息咨询; 垂钓服务; 小区配套设施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任文科	9146900209870905XR
广州粤融	直接控股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房产投资及管理	人民币10 百万元	物业管理;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赵林德	91440101304602350H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华浩然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房产租赁及物业管理	人民币500百万元	工程项目管理; 航空动力设备、石油热采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资产管理; 出租办公用房; 物业管理;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 设备安装、维修; 代收居民水电费; 销售食品。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姜宗旭	91110302675050065Q
康复医院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医疗服务	人民币170百万元	医疗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王锡安	91110106MA008KCX1R

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

所有子公司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公司在子公司所持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普通股比例一致。子公司的非控制权益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本集团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

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资金	业务性质	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主要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与本集团 主要业务往来
				报表科目	金额	
新华—东方一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100%	人民币100亿元	项目投资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000	利息收入
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明道基金”)	94.02%	人民币1.59亿元	资产管理产品	应收利息	293	投资收益
				货币资金	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5	
新华资产明德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明德基金”)	100%	人民币2.79亿元	资产管理产品	货币资金	6	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新华资产—明仁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明仁一号”)	90.00%	人民币0.45亿元	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应付款	(1)	投资收益
				货币资金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	
新华资产—明仁三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明仁三号”)	90.00%	人民币0.90亿元	资产管理产品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	投资收益
				其他应收款	1	
				货币资金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	
				其他应付款	(1)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本集团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续)

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资金	业务性质	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主要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与本集团 主要业务往来
				报表科目	金额	
新华资产-明仁四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明仁四号”)	87.97%	人民币2.58亿元	资产管理产品	货币资金	2	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4	
				应收利息	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02 (42)	
新华资产-明仁六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明仁六号”)	95.24%	人民币5亿元	资产管理产品	货币资金	17	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0	
				其他应付款	(1)	
新华资产-明智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明智一号”)	90.00%	人民币0.90亿元	资产管理产品	货币资金	12	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	
				其他应付款	(5)	
新华资产-明智二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明智二号”)	90.00%	人民币0.90亿元	资产管理产品	货币资金	16	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	
				其他应付款	(5)	
新华资产-明智三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明智三号”)	89.87%	人民币0.45亿元	资产管理产品	货币资金	7	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	
				其他应付款	(2)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本集团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续)

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资金	业务性质	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主要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与本集团 主要业务往来
				报表科目	金额	
新华资产—明智五号资产管理 产品(以下简称“明智五号”)	90.00%	人民币0.90亿元	资产管理产品	货币资金	7	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69	
				其他应收款	35	
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 (第1期)(以下简称“景星1 期”)	90.70%	人民币32.20亿元	资产管理产品	货币资金	4	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3,595	
				应收利息	14	
				应交税费	(3)	
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 产品(以下简称“明义一号”)	85.50%	人民币0.91亿元	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应付款	(2)	投资收益
				货币资金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109	
				应收利息	2	
陆家嘴信托—中电投中卫电 永续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以下简称“中卫电信托计 划”)	100%	人民币10亿元	信托计划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	
				应收利息	2	
陆家嘴信托—中电投中卫新能 源永续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以下简称“中卫新能源信 托计划”)	100%	人民币40亿元	信托计划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	利息收入
				应收利息	6	

(3) 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权益具体见附注12。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货币资金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未经审计)	汇率	人民币金额 (未经审计)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008	1.0000	8,008	5,314	1.0000	5,314
美元	227	6.8747	1,559	248	6.8632	1,699
港币	365	0.8797	321	1,125	0.8762	986
小计			9,888			7,99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054	1.0000	3,054	946	1.0000	946
小计			3,054			946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11,062	1.0000	11,062	6,260	1.0000	6,260
美元	227	6.8747	1,559	248	6.8632	1,699
港币	365	0.8797	321	1,125	0.8762	986
合计			12,942			8,945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证券投资交易的清算备付金。于2019年6月30日, 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付款保函保证金共计人民币19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6,659	2,274
次级债券	514	515
国债	176	300
金融债券	21	—
小计	7,370	3,089
股权型投资		
基金	5,139	5,170
股票	1,109	1,681
小计	6,248	6,851
合计	13,618	9,940

8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3个月至1年(含1年)	3,000	7,000
1年至2年(含2年)	12,100	4,100
2年至3年(含3年)	13,500	15,000
3年至4年(含4年)	21,290	13,500
4年至5年(含5年)	15,800	23,590
5年以上	—	1,500
合计	65,690	64,690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按公允价值计量		
国债	45,215	7,187
金融债券	20,329	21,022
企业债券	14,722	15,334
次级债券	16,134	12,650
信托计划	65,435	66,281
理财产品	65,233	64,299
小计	227,068	186,773
按成本计量		
永续债	5,000	5,000
小计	5,000	5,000
股权型投资		
按公允价值计量		
基金	34,781	37,127
股票	34,020	29,466
资产管理计划	15,337	13,568
优先股	1,954	1,066
理财产品	7	116
其他股权型投资	136	125
小计	86,235	81,468
按成本计量		
私募股权	6,371	4,443
股权计划	4,700	4,700
其他未上市股权	18,571	18,565
小计	29,642	27,708
合计	347,945	300,949

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包括部分在定向增发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中取得的流通暂时受限的股票, 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59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740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227,068	186,773
摊余成本	225,232	184,80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36	1,965
累计计提减值	—	—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86,235	81,468
成本	89,671	94,39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09)	(10,885)
累计计提减值	(1,627)	(2,042)
合计		
公允价值	313,303	268,241
摊余成本/成本	314,903	279,20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7	(8,920)
累计计提减值	(1,627)	(2,042)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续)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利息 收入/现金 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未经审计)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未经审计)	
债权型投资								
永续债	5,000	-	-	5,000	-	-	-	125
股权型投资								
私募股权	4,443	2,112	(184)	6,371	-	-	-	163
股权计划	4,700	-	-	4,700	-	-	-	236
其他未上市股权	18,565	6	-	18,571	-	-	-	714
合计	32,708	2,118	(184)	34,642	-	-	-	1,23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利息 收入/现金 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未经审计)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未经审计)	
债权型投资								
永续债	5,000	-	-	5,000	-	-	-	133
股权型投资								
私募股权	4,128	196	(81)	4,243	-	-	-	-
股权计划	4,700	-	-	4,700	-	-	-	236
其他未上市股权	14,585	3,000	-	17,585	-	-	-	498
合计	28,413	3,196	(81)	31,528	-	-	-	867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合计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合计
期初余额	-	(2,042)	(2,042)	-	(1,036)	(1,036)
本期计提	-	(1,020)	(1,020)	-	(489)	(489)
其中: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1,020)	(1,020)	-	(489)	(489)
本期减少	-	1,435	1,435	-	567	567
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	(1,627)	(1,627)	-	(958)	(958)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 (未经审计)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12,548	116,375	86,090	90,981
金融债券	32,603	35,013	28,558	30,480
企业债券	40,981	43,577	41,110	43,670
次级债券	47,403	49,297	58,773	61,456
合计	233,535	244,262	214,531	226,587

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2018年12月31日: 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未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未发生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1)	10,000	10,000
债权计划投资(2)	37,518	39,109
次级债务	900	1,400
合计	48,418	50,509

(1)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为新华—东方一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东方一号”)。

东方一号规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将在该计划到期时偿还本金及利息。该计划期限为十年, 东方资产有权在第七年末赎回债权。东方资产将其合法持有且经计划管理人认可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与计划管理人设立共管, 为项目资产本息的按期偿还提供增信保证。

(2) 债权计划投资主要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项目。所有项目均为固定期限项目, 期限通常在三年到十年之间。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茂”)	3,157	3,078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世纪”)	758	754
南京卫元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元舟”)	166	179
新华资本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本国际”)	96	95
北京美兆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兆体检”)	9	11
合营企业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健康”)	661	675
合计	4,847	4,792

本集团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除中国金茂在香港上市外, 其余均未上市交易。中国金茂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价为每股港币4.75元。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期末减值 准备
				追加或减少 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享有的 其他综合 收益	宣告分派 的现金 股利	外币报表折 算差	其他权益变 动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联营企业												
中国金茂	权益法	2,917	3,078	-	202	5	(94)	-	(34)	-	3,157	-
紫金世纪	权益法	600	754	-	4	-	-	-	-	-	758	-
卫元舟	权益法	192	179	-	(13)	-	-	-	-	-	166	-
新华资本												
国际	权益法	7	95	-	1	-	-	-	-	-	96	-
美兆体检	权益法	10	11	-	(2)	-	-	-	-	-	9	-
合营企业												
新华健康	权益法	507	675	-	(14)	-	-	-	-	-	661	-
合计		4,233	4,792	-	178	5	(94)	-	(34)	-	4,847	-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8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期末减值 准备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享有的 其他综合 收益	宣告分派 的现金 股利	外币报表 折算差	其他权 益变动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中国金茂	权益法	2,917	3,179	-	201	(41)	(156)	-	(14)	-	3,169	-
紫金世纪	权益法	600	764	-	19	-	(24)	-	-	-	759	-
卫元舟	权益法	192	192	-	(15)	-	-	-	-	-	177	-
新华资本国际	权益法	7	78	-	11	-	(10)	(5)	-	-	74	-
美兆体检	权益法	10	8	-	-	-	-	-	-	-	8	-
合营企业												
新华健康	权益法	507	675	-	5	-	-	-	-	-	680	-
合计		4,233	4,896	-	221	(41)	(190)	(5)	(14)	-	4,867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企业／主体类型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 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授权资本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中国金茂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不适用	9.18%	0%	9.18%	不适用	房地产开发	不适用
紫金世纪(注1)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左祥	24%	0%	24%	不适用	房地产开发等	人民币2,500 百万元
卫元舟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京	陈逸	40%	0%	40%	不适用	教育投资等	人民币19.1 百万元
新华资本国际	有限责任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0%	39.86%	39.86%	不适用	投资管理	不适用
美兆体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俞熔	30%	0%	30%	不适用	体检服务等	美元4百万元
合营企业									
新华健康	其他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北京	黎宗剑(注2)	45%	0%	45%	不适用	投资管理等	人民币1,127 百万元

注1: 经本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计划处置持有的紫金世纪24%股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 本公司尚未签署最终出让协议。

注2: 本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2019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干部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自2019年7月15日起, 王锡安不再担任新华健康法人代表, 黎宗剑兼任法定代表人职务。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新华健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市场分类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1)	7,100	2,201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2)	33,851	10,758
合计	40,951	12,959
按抵押证券分类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	40,951	12,959
按剩余期限分类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0,951	12,959

- (1) 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8,027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279百万元)。质押债券在债券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 (2)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 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92,770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78,197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 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568	3,430
1年至3年(含3年)	8,234	7,224
3年至5年(含5年)	4,100	3,743
5年以上	29,402	25,962
合计	44,304	40,359

以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期限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披露, 不考虑保户提前支取可能的影响。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13	1,80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59	1,064
寿险责任准备金	545,521	527,49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3,905	64,257
合计	622,998	594,620

分保责任准备金资产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9)	(18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3)	(1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399)	(1,34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90)	(892)
合计	(2,711)	(2,445)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应付债券

本公司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于2014年11月按面值发行了次级定期债务人民币4,000百万元, 期限10年, 前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5.6%。本公司在第5年末具有赎回权, 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赎回权或者部分行使赎回权, 则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7.6%。

应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保单责任和其他债务之后, 先于本公司的股权资本。

17 预计负债

在很可能存在未来现金流出并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本集团对当期面临的法律诉讼与纠纷的预期支付金额进行计提。本集团对于各个事项在充分考虑相关事实情况以及法律意见后,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做出最佳估计并评估金额影响。本集团为这些法律诉讼与纠纷最终所需承担的金额可能不同于目前所计提的金额; 并且本集团最终所需承担的金额也将取决于案件最终调查、审判判决以及谈判和解金额。

	未决诉讼及纠纷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29	29
增加	—	—
减少	—	—
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29	29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0	3,7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7)	(2,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907	1,7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54)	(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 负债净额 (未经审计)	互抵后的 可抵扣或 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未经审计)	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 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 可抵扣或 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18)	(72)	29	1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 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44)	(175)	919	3,6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及其对保险合同准 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198	792	283	1,134
职工薪酬	146	584	122	487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676	2,704	548	2,190
保险责任准备金	208	832	236	945
享有境外联营企业权益的影响	(359)	(1,436)	(340)	(1,362)
其他	100	400	(20)	(82)
合计	907	3,629	1,777	7,110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续)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 负债净额 (未经审计)	互抵后的 可抵扣或 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未经审计)	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 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 可抵扣或 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2)
职工薪酬	-	-	-	1
其他	(54)	(216)	(60)	(238)
合计	(54)	(216)	(59)	(237)

(2)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如下：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535	524

于2019年6月30日, 根据本公司管理层判断, 以很可能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当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股本

本公司股本全部为已发行且缴足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公司股东及其持有的股份如下: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股本, 已发行及缴足股份份数(百万),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120	3,120

20 资本公积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其他资本公积	(50)	—	(25)	(75)
资本溢价	23,964	—	—	23,964
合计	23,914	—	(25)	23,889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524	(1,884)	5,640	(7,542)	1,886	(5,656)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405	(351)	1,054	525	(131)	3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险责任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5,087)	1,272	(3,815)	4,248	(1,062)	3,186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	(1)	3	(40)	10	(3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	-	3	2	-	2
合计	3,849	(964)	2,885	(2,807)	703	(2,104)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	所得税影响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629)	8,929	(2,235)	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险责任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3,880	(5,087)	1,272	65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02)	4	(1)	(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	3	-	15
其他	48	-	-	48
合计	(2,791)	3,849	(964)	94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	所得税影响	2018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92	(7,017)	1,755	(1,4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险责任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2,250)	4,248	(1,062)	936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6	(40)	10	(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	2	-	3
其他	48	-	-	48
合计	1,597	(2,807)	703	(507)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 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5) 支付股东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 经股东大会决议, 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本公司资本, 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后, 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于2019年6月27日, 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按2018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785百万元。

于2019年6月27日, 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0.77元(含税)派发2018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2,402百万元。

23 保险业务收入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寿险	44,393	44,232
健康险	28,379	22,635
意外伤害险	1,222	1,003
合计	73,994	67,870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投资收益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84	1,259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4,893	4,7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8,293	8,36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收益	1,476	1,888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749	652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和合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178	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损益	32	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4	45
合计	17,329	17,217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无)。

2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61	(29)
股权型投资	502	(173)
小计	563	(2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	2
合计	553	(200)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其他收益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1)	4	21
政府扶持款(2)	3	2
稳岗补贴(3)	3	1
政府扶持基金	-	20
其他	1	-
合计	11	44

-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期收到各地税务机关返还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人民币4百万元。
- (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公司收到的各地政府部门发放的租房购房补贴、金融及经济贡献奖励、建设奖励金、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等共计人民币3百万元。
- (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共收到各地社保机构发放稳岗补贴人民币3百万元。

注: 根据财务部会计司2018年9月7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对于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 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 对列报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7 赔付支出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赔款支出	1,508	1,106
满期给付	24,697	13,508
年金给付	5,338	5,424
死伤医疗给付	3,123	2,407
合计	34,666	22,445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为原保险合同提取, 按准备金类别划分如下: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5)	70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3,138	3,982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485	8,141
合计	22,618	12,193

29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工资及福利费	4,230	4,006
折旧及摊销	556	285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96	428
业务招待费	148	147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41	126
公杂费	109	97
差旅及会议费	105	107
宣传印刷费	51	51
邮电费	47	34
电子设备运转费	43	55
广告费	38	46
其他	187	146
合计	5,851	5,528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1,020	489

31 所得税费用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当期所得税	(562)	2,247
递延所得税	(92)	(299)
合计	(654)	1,948

将列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税前利润	9,892	7,748
按25%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473	1,937
非应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1,240)	(834)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所得税影响	28	84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所得税影响	19	13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	(5)
对以前期间所得税的调整(注)	(1,932)	(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	(2)
所得税费用	(654)	1,948

注： 本公司对以前期间所得税的调整主要为适用《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2号)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0,545	5,79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120	3,12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38	1.86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3.38	1.86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依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 因此, 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净利润	10,546	5,800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020	489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55	204
使用权资产摊销	215	—
无形资产摊销	120	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	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08	70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2,618	12,19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66)	(16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3)	200
投资收益	(17,329)	(17,217)
汇兑损益	(5)	(20)
租赁负债及次级债的利息	365	661
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减少	(92)	(299)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2,237)	(1,458)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2,106	2,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8	4,135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期初存期3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	-
期初货币资金	9,005	8,81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005	8,812
期末存期3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	-
期末货币资金	12,949	37,1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949	37,1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4	28,33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12	8,0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37	947
合计	12,949	9,005

以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独立账户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分部信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经营分部的构成和分摊基础与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以及2018年度一致。

项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88,471	1,372	703	(314)	90,232
已赚保费	70,863	1,175	—	—	72,038
保险业务收入	72,297	1,697	—	—	73,994
减: 分出保费	(1,234)	(14)	—	—	(1,24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0)	(508)	—	—	(708)
投资收益	16,941	183	228	(23)	17,329
其中: 分部间交易	23	—	—	(23)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5	4	94	(10)	553
其中: 分部间交易	10	—	—	(10)	—
汇兑损益	5	—	—	—	5
其他收益	7	—	4	—	11
其他业务收入	190	10	377	(281)	296
其中: 分部间交易	12	1	268	(281)	—
二、营业支出	(78,216)	(1,909)	(500)	280	(80,345)
退保金	(6,869)	(4)	—	—	(6,873)
赔付支出	(33,796)	(870)	—	—	(34,666)
减: 摊回赔付支出	452	14	—	—	46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2,684)	66	—	—	(22,618)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68	(2)	—	—	266
保单红利支出	(19)	—	—	—	(19)
税金及附加	(5)	—	(83)	—	(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655)	(288)	—	—	(8,943)
业务及管理费	(4,979)	(785)	(356)	269	(5,851)
其中: 分部间交易	(226)	(36)	(7)	269	—
减: 摊回分保费用	339	—	—	—	339
其他业务成本	(1,257)	(31)	(61)	11	(1,338)
其中: 分部间交易	—	—	(11)	11	—
资产减值损失	(1,011)	(9)	—	—	(1,020)
三、营业利润	10,255	(537)	203	(34)	9,887
加: 营业外收入	—	—	58	—	58
减: 营业外支出	—	—	(53)	—	(53)
四、利润总额	10,255	(537)	208	(34)	9,892
补充资料:					
资本性支出	—	—	1,513	—	1,513
折旧和摊销费用	(534)	(84)	(38)	—	(656)
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177	1	—	—	178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分部信息(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项目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82,357	1,153	410	(251)	83,669
已赚保费	65,322	963	-	-	66,285
保险业务收入	66,492	1,378	-	-	67,870
减: 分出保费	(791)	(85)	-	-	(87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9)	(330)	-	-	(709)
投资收益	16,939	177	102	(1)	17,217
其中: 分部间交易	1	-	-	(1)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3)	-	(59)	2	(200)
其中: 分部间交易	(2)	-	-	2	-
汇兑损益	20	-	-	-	20
其他收益	-	-	44	-	44
其他业务收入	219	13	323	(252)	303
其中: 分部间交易	7	-	245	(252)	-
二、营业支出	(74,105)	(1,649)	(380)	253	(75,881)
退保金	(25,752)	(4)	-	-	(25,756)
赔付支出	(21,716)	(729)	-	-	(22,445)
减: 摊回赔付支出	270	44	-	-	31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2,225)	32	-	-	(12,193)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68	(7)	-	-	161
保单红利支出	(35)	-	-	-	(35)
税金及附加	(8)	-	(71)	-	(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384)	(272)	-	-	(8,656)
业务及管理费	(4,815)	(682)	(279)	248	(5,528)
其中: 分部间交易	(209)	(30)	(9)	248	-
减: 摊回分保费用	207	21	-	-	228
其他业务成本	(1,332)	(46)	(30)	5	(1,403)
其中: 分部间交易	-	-	(5)	5	-
资产减值损失	(483)	(6)	-	-	(489)
三、营业利润	8,252	(496)	30	2	7,788
加: 营业外收入	-	-	8	-	8
减: 营业外支出	-	-	(48)	-	(48)
四、利润总额	8,252	(496)	(10)	2	7,748
补充资料:					
资本性支出	-	-	3,354	-	3,354
折旧和摊销费用	(298)	(42)	(17)	-	(357)
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219	2	-	-	221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分部信息(续)

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分部资产和分部负债列示如下: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分部资产	757,596	8,310	42,280	(62)	808,124
分部负债	713,204	6,220	12,162	(62)	731,524
2018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688,755	6,850	38,387	(63)	733,929
分部负债	653,705	5,746	8,945	(63)	668,333

35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

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a) 本公司的子公司;
- (b)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c)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d)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及
- (e)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5。

(3)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12。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汇金公司”)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宝武”)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简称“复星国际集团”)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宝基金”)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间接控制的公司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邦基金”)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a) 主要关联交易

关联方交易内容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投资汇金公司发行债券的利息(附注35(5)(a)(i))	20	24
投资华宝基金旗下公募基金产品的投资收益 (附注35(5)(a)(ix))	8	13
投资德邦基金旗下公募基金产品的投资收益 (附注35(5)(a)(x))	3	7
投资复星国际集团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收益 (附注35(5)(a)(xi))	(10)	521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的交易		
中国金茂宣告分派现金股利(附注35(5)(a)(ii))	94	156
收到新华资本国际现金股利	—	10
收到紫金世纪现金股利	—	24
本集团与合营企业的交易		
支付新华健康体检及服务(附注35(5)(a)(iii))	23	15
收取新华健康租金(附注35(5)(a)(iv))	6	7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		
支付资产管理公司委托投资管理费(附注35(5)(a)(v))	200	188
向合肥后援中心支付增资款(附注5(1)注2)	145	—
支付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委托投资管理费 (附注35(5)(a)(v))	27	27
支付新华浩然租金及物业费(附注35(5)(a)(vi))	24	15
收取资产管理公司租金(附注35(5)(a)(iv))	7	7
支付健康科技会议及培训费(附注35(5)(a)(viii))	6	3
收取新华养老保险租金(附注35(5)(a)(iv))	2	2
收取新华养老保险销售服务费(附注35(5)(a)(vii))	2	—
支付新华电商信息技术服务费	—	2
向新华养老服务支付出资款	—	300
向康复医院支付出资款	—	170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a) 主要关联交易(续)

(i) 投资汇金公司债券

汇金公司于2009年成为本公司股东。于2019年6月30日, 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1.34%的股权。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 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 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本集团以及本公司与其他同受汇金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公司间在业务过程中进行包括存款、投资托管、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以及再保险等交易。

本公司于2010年、2015年和2017年自银行间市场分别买入汇金公司面值人民币300百万元、面值人民币500百万元和面值人民币400百万元的债券。2018年, 其中面值为人民币200百万元的债券到期。于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000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00百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公司确认上述债券利息收入人民币20百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24百万元)。

(ii) 中国金茂宣告分派现金股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公司已确认但尚未收到的中国金茂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为人民币94百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56百万元)。

(iii) 支付新华健康体检及服务费

本公司向新华健康购买健康管理服务, 用于核保体检合作、员工福利性体检、渠道业务拓展、营销员奖励计划等。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公司在业务及管理费确认上述费用共计人民币23百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5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a) 主要关联交易(续)

(iv) 房屋租赁

本公司将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中南国际城AB座、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绿地中央广场蓝海A幢、江苏省南京市南京欧洲城部分办公场所以及山东省烟台市祥隆大厦部分办公场所出租给新华健康,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租金收入约为人民币6百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7百万元)。

本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的新华保险大厦的部分办公场所出租给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租金收入为人民币7百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7百万元)。

本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的新华保险大厦的部分办公场所出租给新华养老保险。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租金收入为人民币2百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2百万元)。

(v) 保险资金委托管理

于2019年,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订立了《投资委托管理协议》, 有效期为1年。根据协议, 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在投资指引的范围内独立进行委托资产的投资决策与操作。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所有投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 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视具体情况而定)。本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投资管理基础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和绩效奖金。本公司有权根据资产管理公司绩效表现或违反该协议等原因扣减支付的费用。

于2019年,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香港)订立了《境外投资委托管理协议》, 有效期为1年。根据协议,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为本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在境外投资指引的范围内独立进行委托资产的投资决策与操作。资产管理公司(香港)为本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所有投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 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视具体情况而定)。本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香港)支付投资管理基础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和绩效奖金。本公司有权根据资产管理公司(香港)绩效表现或违反该协议等原因扣减支付的费用。

(vi) 支付新华浩然租金及物业费

于2018年12月, 本公司与新华浩然签署了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协议, 有效期为1年。根据协议, 新华浩然将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海三路137号的房屋出租给本公司使用, 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公司在业务及管理费确认上述费用共计人民币24百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5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a) 主要关联交易(续)

(vii) 收取新华养老保险销售服务费

于2019年, 本公司与新华养老保险签订了《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业务销售合作备忘录》以及《职业年金投管人业务奖励推动方案》。新华养老保险按约定向本公司支付销售服务费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公司确认上述服务费收入共计人民币2百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无)。

(viii) 向健康科技支付会议及培训费

于2019年, 本公司向健康科技购买会议及培训服务, 用于本公司会议及培训事务。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公司在业务及管理费确认上述费用共计人民币6百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3百万元)。

(ix) 投资华宝基金旗下公募基金产品的投资收益

于2018年9月, 本公司与华宝基金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有效期为1年。协议规定了本公司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运用保险资金申购、赎回华宝基金旗下场外、场内公募基金产品的交易总额上限。上述交易定价政策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公司确认上述基金交易投资收益人民币8百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3百万元)。

(x) 投资德邦基金旗下公募基金产品的投资收益

于2018年11月, 本公司与德邦基金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有效期为1年。协议规定了本公司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运用保险资金申购、赎回德邦基金旗下场外、场内公募基金产品的交易总额上限。上述交易定价政策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公司确认上述基金投资收益人民币3百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7百万元)。

(xi) 投资复星国际集团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收益

于2018年11月, 本公司与复星国际集团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有效期为1年。协议规定了本公司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运用保险资金申购、赎回复星国际集团发行各类金融产品的交易总额上限。上述交易定价政策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公司确认上述金融产品交易投资亏损人民币10百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投资收益人民币521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a) 主要关联交易(续)

本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新华健康和新华养老保险收取的办公大楼租金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新华养老保险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向本公司收取的资产管理费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服务费率和相应的资金运用规模计算确定。新华健康向本公司收取的健康体检及服务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新华浩然向本公司收取的租金及物业费和健康科技向本公司收取的会议及培训费均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进行确定。

(b)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汇金公司	33	12
应收股利： 中国金茂	94	—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新华健康	10	8
其他应付款： 新华健康	13	2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b)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续)

本公司与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健康科技	340	17
其他应付款:		
资产管理公司	35	36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27	27
新华浩然	1	1
新华电商	-	18

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发生重大减值而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2018年12月31日: 无)。

(c)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由本公司承担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工资及福利	14	15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或有事项

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 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 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 以及诉讼事项。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 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 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 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因此不计提相关准备。

于2019年6月30日, 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本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各种的估计及或有事项外,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37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完全履行	3,214	3,440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	2,108	177
合计	5,322	3,617

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集团的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资本性承诺。

(2) 承诺事项—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通过不同的租赁协议出租其投资性房地产。不可撤消的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应收租金如下: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30	200
1年至2年以内(含2年)	128	115
2年至3年以内(含3年)	67	66
3年至4年以内(含4年)	50	35
4年至5年以内(含5年)	19	16
5年以上	9	7
合计	503	439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承诺事项(续)

(3) 承诺事项—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 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当期计入费用的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短期租赁费用	99
低价值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合计	99

(4)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完全履行	2,559	1,647

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集团的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金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对外投资承诺。

(5)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2018年12月31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经营租赁承诺及对外投资承诺均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3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 本集团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本集团承保的主要事件包括死亡、疾病和生存等, 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 赔付金额也具有不确定性, 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保险事件发生的随机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单来说,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保险事件实际发生频率和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 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经验显示具有相同性质的保险事件承保数量越多, 风险越分散, 预计结果偏离实际结果的可能性就越小。本集团建立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 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 从而减少预计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目前主要业务包括长期寿险、重大疾病保险、年金保险、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 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生活方式的变化、传染病和医疗水平的变化等均会对上述业务的保险风险产生重要的影响。保险风险也会受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 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集团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目前有效的再保险安排形式包括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超赔分保。再保险安排基本涵盖了主要的含风险责任的产品。这些再保险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转移了保险风险, 有利于维持本集团财务结果的稳定。但是, 本集团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减除本集团在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时对被保险人的直接保险责任。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 本集团的所有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 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分别。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是指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等形成的负债。金融工具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本集团的风险管理重视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其对财务状况可能的负面影响。本集团通过风险管理部门、投资管理部门、会计部和精算部之间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许可范围内, 通过适当的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 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定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a) 市场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本集团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定期存款和债权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同时由于本集团销售的大部分保单都包括对保户的保证利益, 因此也使本集团面临该方面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来评估和管理利率风险, 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i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波动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集团的大部分股权型投资对象在中国资本市场,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 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 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ii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持有以美元、港币、欧元计价的银行存款、债权型投资和股权型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从投资资产看, 本集团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投资品种都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国有商业银行及大型企业集团担保的企业债券、存放在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存款、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债权计划投资。本集团针对信用风险, 主要采用信用级别集中度作为监控指标, 保证整体信用风险敞口可控。

为应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本集团2019年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执行严格的内部评级制度, 对信用投资品种严格把关; (2)在投资指引中明确规定投资品种的会计分类, 避免高风险资产进入持有至到期分类; (3)监测债券市场价值, 分析评估可能发生的信用违约事件, 提高预见性。从交易对手看, 本集团面对的交易对手大部分是政策性银行、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和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 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集团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保户质押贷款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本集团大部分的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均有第三方提供担保、质押或以中央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信用质量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券、次级债券、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计划投资等。债权型投资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具有资格的评级机构评定。本集团大部分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大部分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的再保险公司或大型国际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本集团信托计划的受托管理人, 银行理财产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债权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人均是国内大型的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及国内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来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 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d) 信托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和其他未上市股权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信托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和其他未上市股权需要遵守相关报价文件条款的规定。本集团对相关的信托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和其他未上市股权以及这些投资的管理人的投资策略和整体素质进行大量的尽职调查后, 制定投资决策。本集团在初始投资后持续监控这些投资资产的整体质量, 并且定期审查这些投资的延期、提前赎回、流动性、违约风险以及市场、经济或公司特定情况的变化。

信托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和其他未上市股权的账面价值是本集团对上述投资的最大损失敞口的最佳列示金额。

(e) 资产负债匹配的风险

本集团运用一定的资产负债管理技术协调管理资产与负债, 使用技术包括情景分析方法、现金流匹配方法及免疫方法等; 通过上述技术方法, 本集团多角度了解存在的风险及其中复杂的关系、考虑未来现金流支付时间和额度, 以及结合负债属性, 综合动态管理集团资产与负债和偿付能力。本集团采取了包括股东增资、发行次级债、再保险安排、提高分支机构产能、优化业务结构、构建成本竞争体系等方式管理和提高集团偿付能力。

本中期财务报表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中所要求的所有金融风险管理的信息和披露, 需要与本集团2018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与2018年12月31日相比, 本集团风险管理流程和风险管理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风险管理(续)

(3)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现在及未来的管理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 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监管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 从而能够持续地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该资本指实际资本, 即被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认可资产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公司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 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 在满足偿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的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如下: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244,257	221,299
实际资本	248,257	225,299
最低资本	85,749	82,07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84.85%	269.6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9.52%	274.51%

中国银保监会根据上述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结果和对保险公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四类难以量化风险的评价结果, 评价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风险, 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

- i) A类公司: 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 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小的公司;
- ii) B类公司: 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 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的公司;
- iii) C类公司: 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 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 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较大的公司;
- iv) D类公司: 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 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 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严重的公司。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显示, 本公司2019年第1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A类。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级,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 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可观察的输入值, 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输入值, 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该层级包括从估值服务商获取公允价值的债券。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公允价值由管理层进行验证。验证程序包括对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结果的复核以及在报告期末对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价格进行重新计算。

第三层级: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在某些情况下, 本集团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 在此情况下, 本集团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 这种估值方法被分类为第三层级。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级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68,325	17,403	507	86,235
— 债权型投资	669	95,731	130,668	227,0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6,348	—	—	6,348
— 债权型投资	1,707	5,688	—	7,395
合计	77,049	118,822	131,175	327,046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75	—	475
独立账户负债	—	141	—	141
合计	—	616	—	616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	重要不可观察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65,362	15,490	616	81,468
— 债权型投资	879	55,314	130,580	186,7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6,882	—	—	6,882
— 债权型投资	1,601	1,488	—	3,089
合计	74,724	72,292	131,196	278,212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92	—	92
独立账户负债	—	133	—	133
合计	—	225	—	225

以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独立账户资产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级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级之间转换的时点。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a)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在第一、二层级之间的转换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 转入	276	—
— 转出	—	(276)
债权型投资		
— 转入	323	686
— 转出	(686)	(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 转入	—	937
— 转出	(937)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 转入	184	17
— 转出	(17)	(184)
债权型投资		
— 转入	14	50
— 转出	(50)	(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 转入	2	7
— 转出	(7)	(2)

上述金融资产在第一、二层级之间的转换, 主要受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可以获得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影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第三层级未发生转入或转出(2018年度: 无)。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b) 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股权型投资	债权型投资	
2019年1月1日	616	130,580	131,196
购买	7	12,251	12,258
到期	(116)	(12,163)	(12,279)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507	130,668	131,1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股权型投资	债权型投资	
2018年1月1日	500	134,486	134,986
购买	152	4,472	4,624
到期	(36)	(8,378)	(8,414)
2018年12月31日	616	130,580	131,196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 债权类为无风险利率、信用溢价和流动性溢价; 股权类为估值乘数和流动性折价。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 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本集团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 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 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 将根据延期、提前赎回、流动性、违约风险以及市场、经济或公司特定情况的变化对评估模型作出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b) 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续):

下表汇总列示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允价值层级中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所采用的量化输入值和假设。下表的披露不包含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的情况是由于某些信托计划剩余持有期限短, 其公允价值的影响因素利率等相关变量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重大变动导致的。

	公允价值	评估模型	重要的 不可观察输入值	利率范围	不可观察输入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信托计划	65,435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4.55%-9.66%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理财产品	65,233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2.80%-5.40%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2)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于2019年6月30日,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列示如下:

(未经审计)	活跃的 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的 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的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177	227,085	—	244,26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	48,418	48,418
合计	17,177	227,085	48,418	292,680
负债				
应付债券	—	(4,036)	—	(4,036)
合计	—	(4,036)	—	(4,036)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续)

于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列示如下:

	活跃的 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的 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的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342	208,245	—	226,58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	50,509	50,509
投资性房地产	—	—	8,417	8,417
合计	18,342	208,245	58,926	285,513
负债				
应付债券	—	(4,061)	—	(4,061)
合计	—	(4,061)	—	(4,061)

除上表披露的金融工具以外, 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均归入第三层级。

具有任意分红特征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并没有市场认可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因此相关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 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 债权类为无风险利率、信用溢价和流动性溢价。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其他重要事项

(1)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

2017年3月31日, 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 2017年5月2日, 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为“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017年6月22日, 中国财政部发布《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 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保险公司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保险公司, 符合《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的, 允许暂缓至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保险公司应当以其201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为基础判断其活动是否主要与保险相关联, 若其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 则可以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保险公司的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 保险合同(包括保险混合合同分拆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产生的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相比是重大的; 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大于90%的, 或者保险公司不从事与保险无关联的重大活动且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90%但大于80%的。

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以本集团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进行评估, 本集团保险合同(包括保险混合合同分拆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产生的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相比是重大的, 且本集团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大于90%。在2015年12月31日之后的财务报告期间, 本集团活动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仍与保险业务相关, 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本集团选择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中国金茂及新华资本国际于2018年1月1日开始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上述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选择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其他重要事项(续)

(1)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续)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a) 金融资产(注1)公允价值的披露

	2019年6月30日 的公允价值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A)	13,743	9,971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B) 非A类和B类的金融资产	—	—
— 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C)(注2)	427,408	373,821
— 不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D)	218,361	207,216
合计	659,512	591,008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公允价值变动额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公允价值变动额 (未经审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A)	431	(260)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B) 非A类和B类的金融资产	—	—
— 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C)(注2)	(107)	8,405
— 不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D)	6,978	(7,365)
合计	7,302	780

注1: 仅包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本集团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均为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

注2: 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是指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其他重要事项(续)

(1)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续)

(b) 信用风险敞口的披露

对于C类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 除本集团持有的境外债券外, 其信用风险评级由国内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评定。其信用风险敞口情况如下:

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评级	2019年6月30日 的账面价值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的账面价值
AAA	407,020	352,935
AA+	6,001	5,941
AA	2,100	2,258
合计	415,121	361,134

对于C类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中本集团持有的境外债券, 由于无国内信用风险评级, 采用穆迪信用评级。其信用风险敞口情况如下:

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评级	2019年6月30日 的账面价值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的账面价值
A1	791	—
Baa1	15	—
Baa2	649	649
Baa3	105	—
B2	10	—
合计	1,570	649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其他重要事项(续)

(1)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续)

(b) 信用风险敞口的披露(续)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 (未经审计)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注)	8,111	8,161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注)	8,199	8,221

注: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为境内信用评级为AAA级以下或穆迪信用评级为Baa3以下。

42 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9年8月28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95567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www.newchinalife.com



新华保险服务号



投资者关系网站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New China Insurance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Tel: +86 10 85210000 Fax: +86 10 85210101